

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占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94,116,322.38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823,373,780.42元。公司拟以批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187,093,0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808,108,963.09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2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2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其对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内容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概况	7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37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9
第八节	重要事项	7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88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92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十二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十三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可利用率	指	一个发电场开始商业运行后一段期间内可以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时间的控股总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一段期间的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本公司／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控股总发电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发电量，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视乎情况而定），计算时计入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 100%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控股装机容量及控股运营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容量
总发电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时	指	能量单位，吉瓦时。1 吉瓦时=1 百万千瓦时。吉瓦时通常用于衡量一个大型风电场的年发电量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称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全面安装及建成的风机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单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时	指	能量单位，千瓦时。电力行业使用的能量标准单位，即一个千瓦时的电器在一小时内消耗的能量
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建投汇能	指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丰宁抽蓄公司	指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建投国融	指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建投能源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兆瓦	指	功率单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发电场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时	指	能量单位，兆瓦时。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营容量	指	已接入电网并开始发电的风机容量
在建项目	指	项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详细的工程及建设蓝图已完成，就该等项目已开始进行道路、地基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	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香港上市港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举国关注、举世瞩目的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一年也是公司发展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公司全力推进谋发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呈现出了健康向好的发展环境、和谐稳定的内部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交出了一份“难中有所为、干中有所成、稳中有进”的发展答卷。

一、局面极其艰难，成绩凸显珍贵

过去的一年，我们携手攻坚，综合指标全面提升。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达人民币 774.0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5.61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2.95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94 亿元。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发电量 141.98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4.13%，售电量 138.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7%，天然气业务总输气量为 45.01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8.27%，售气量 38.85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2.01%。

过去的一年，我们携手合作，企业治理持续改进。公司上榜“2022 年度 Wind ESG 最佳实践上市公司评选”多项榜单，在上交所 2021-2022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评最高等级 A（优秀），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及第五届新财富最佳投资者关系港股公司（A+H 股）奖，标志着公司在规范化治理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过去的一年，我们携手前进，发展后劲不断增强。新增风光核准（备案）容量 109 万千瓦，其中风电 77 万千瓦，光伏 32 万千瓦。在河北省组织的 2022 年度新能源指标申报中，累计申报陆上风光指标容量 206 万千瓦；不断拓展优质终端城燃项目，藁城捷诚、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等多个项目完成收购，加快了公司布局下游城燃市场的速度。

过去的一年，我们携手奋斗，项目建设计日程功。丰宁外沟门风光互补一期、湖南通道二期等项目全部并网发电；“京石邯”复线项目投产试运行，冀中管网四期工程、秦皇岛-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项目进展顺利，唐山 LNG 项目一阶段工程、外输管线（曹妃甸-宝坻段）、外输管线（宝坻-永清段）工程项目基本建成。

过去的一年，我们携手克难，创新管理成绩斐然。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顺利通过第二年度评估；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能源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技术研发中心”已通过国家能源局初审，综合排名第一并已进入复审环节；“风电机组/场群调频控制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使命无比光荣，征途任重道远

当前，国内外局势和行业竞争形势复杂多变。

从国际形势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仍在持续的俄乌冲突，对我国能源安全影响巨大，能源成本负担加重。受国内外超预期因素交织影响，我国经济运行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从行业发展来看，目前尽管新能源行业技术在不断进步，商业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但仍然存在对政策的依赖程度较高，送电通道的建设和新能源项目开发速度仍不匹配，陆上、海上及光伏行业项目发展尚不均衡，新能源项目面临产业配套、用地政策调整等多类问题。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已进入新的阶段，但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市场价格机制优化、管输和储备体系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快，地方管网复杂性依旧突出、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然而，危机之下必有机遇，寒冬之后必有春天。作为开展清洁能源事业较早的企业，我们目前正处于再次乘势而上的突破期。实现新天发展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做优、做强、做大，要求我们充分融入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抓住国家油气管网改革、大力发展新型能源契机，通过多能互补一体化、大基地、集中与分布式等不同的能源发展方式，努力争当新型能源强省建设的主力军。

三、事业伟大艰巨，幸福源于奋斗

展望未来，我们一要把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工作主线，牢牢把握好项目投资盈利预期，全力加快推进唐山 LNG 项目、海上风电项目、重点管线项目及大通道、大基地项目，持续开拓天然气下游市场；二要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效率，优化改善公司创新平台培育机制，以数智化管理为核心，加快推进“数字新天”建设；三要充分利用“双碳”概念及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产品的配置需求，努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四要持续跟踪和解决预警风险点，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我们将保持激昂心态，展现奋发姿态，激发实干状态，笃行不怠、同频共振，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下的新型能源强省战略画好最大“同心圆”。

曹欣
董事长

中国石家庄，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三节 公司概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由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发起设立，并先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两地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光伏业务和天然气业务。

本集团从事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东、云南、内蒙古等地区拥有风电/光伏项目。本集团以河北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风电、光伏项目，并积极寻找海外适宜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风电控股装机总量

5,811.85 兆瓦，管理装机容量 6,072.45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5,482.49 兆瓦。2022 年风电发电量达 140.31 亿千瓦时，可利用小时数为 2,485 小时。本集团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126.12 兆瓦，管理装机容量 296.12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202.58 兆瓦，2022 年光伏发电量 1.67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 1,404 小时。

本集团在河北省拥有并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销售天然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 9 条天然气长输管道、21 条高压分支管道、32 个城市燃气项目、31 座分输站、19 座门站、6 座 CNG 母站、3 座 CNG 加气子站、3 座 LNG 加注站、2 座 L-CNG 合建站。2022 年度本集团天然气输气量 45.01 亿立方米，售气量 38.85 亿立方米。

一、本集团控股风电项目简况

1. 本集团控股风电项目简况

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4,714.55
华东地区 （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	270.6
西北地区 （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243.5
西南地区 （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	193.6
华中地区 （河南、湖北、湖南）	156.2
华南地区 （广东、广西、海南）	100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133.4
合计	5,8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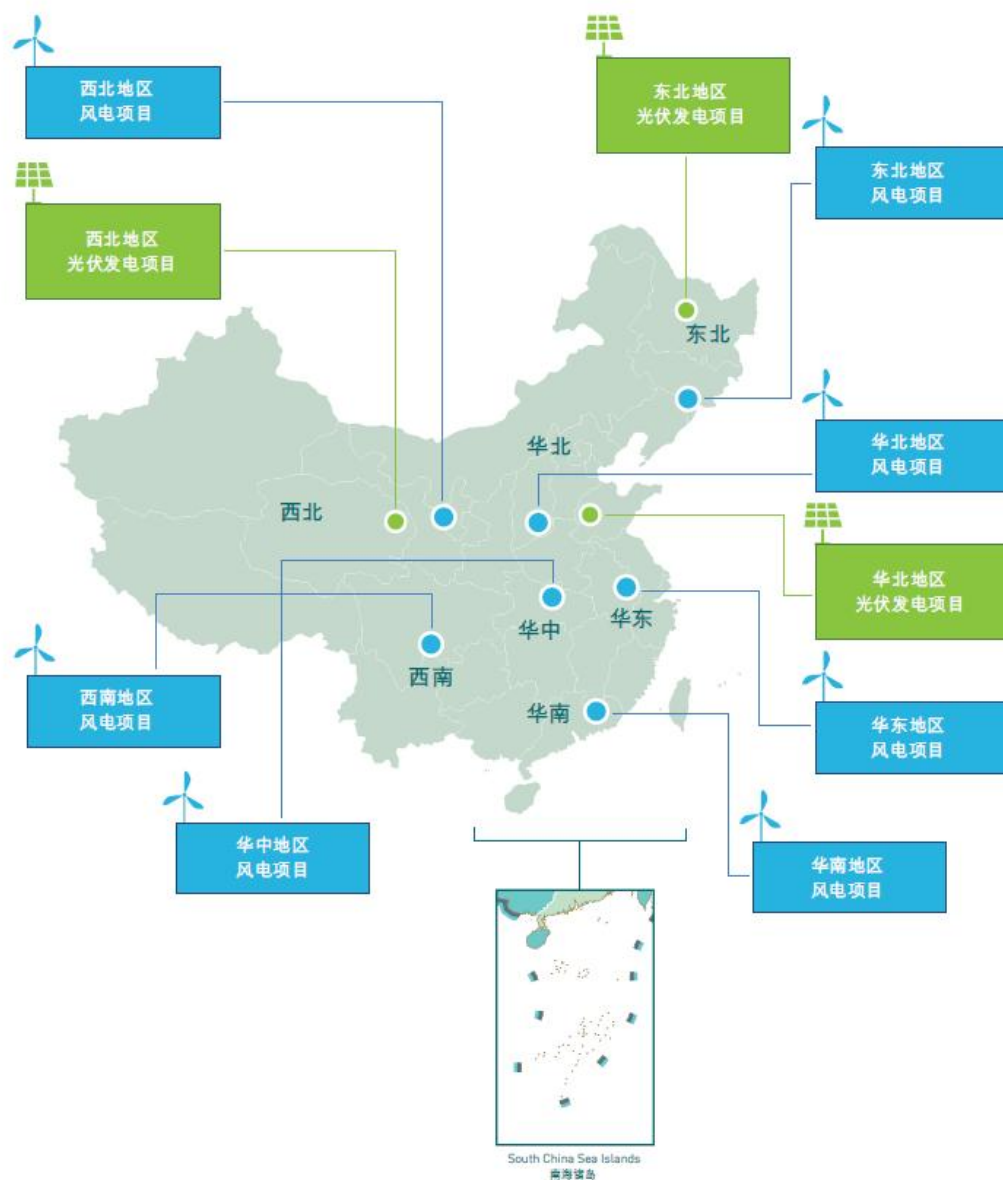
备注：1. 本集团参股的风电场装机容量 247.5 兆瓦；2. 本集团管理运营风电场装机容量 260.6 兆瓦。

2. 本集团控股光伏项目简况

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50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56.12
西北地区 （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20
合计	126.12

备注：本集团管理运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70 兆瓦。

二、本集团风电及光伏项目分布图



三、本集团主要天然气项目简况

项目类别	项目位置	河北天然气所持权益	项目概况
长输管道	涿州市至邯郸市 ¹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集团的多个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气管道网输送天然气
	高邑县至清河县 ²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高邑县至清河县管道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肃宁县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肃宁县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藁城区至深州市 ⁴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藁城区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 ⁵	9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承德市供应天然气
	清河县至临西县 ⁶	6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临西县、临清市供应天然气
	馆陶县至邯郸市 ⁷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馆陶县至邯郸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涿州市至永清县 ⁸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涿州市至永清县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涿州市至保定市 ⁹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涿州市至保定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城市燃气项目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长安区	100%	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长安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60%	向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	55%	向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晋州市	100%	向晋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高邑县	100%	向高邑县区域内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销天然气
	保定开发区	17%	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涞源县	100%	向涞源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国市	51%	向安国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蠡县	60%	向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清河县	80%	向清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宁晋县	51%	向宁晋县辖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大曹庄管理区	51%	向大曹庄管理区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临西县	60%	向临西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邯郸开发区	52.50%	向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肥乡县	52.50%	向肥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饶阳县	60%	向饶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平县	100%	向安平县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滦平县	90%	向滦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平泉县	100%	向平泉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卢龙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园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昌黎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园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乐亭县	100%	向乐亭新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肃宁县	100%	向肃宁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赞皇县	100%	向赞皇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邢台经济开发区	67%	向邢台经济开发区南部区域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市藁城区	80%	向藁城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CNG 母站	石家庄 ¹⁰	100%	石家庄开发区
	沙河 ¹¹	100%	沙河市东环路
	承德市 ¹²	90%	承德双滦区
	保定市 ¹³	100%	保定新市区
	宁晋县 ¹⁴	51%	宁晋县
	安平县 ¹⁵	100%	安平县马店镇

备注：

- 1.涿州市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374.9 公里。
- 2.高邑县至清河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116 公里。
- 3.肃宁县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125.14 公里。
- 4.藁城区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101 公里。
- 5.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4.0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31.8 公里。
- 6.清河县至临西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35.2 公里。
- 7.馆陶县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83.7 公里。
- 8.涿州市至永清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10.0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82.566 公里。
- 9.涿州市至保定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10.0 兆帕标准管道，长度 103 公里。
- 10.石家庄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20 百万立方米。
- 11.沙河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08 百万立方米。
- 12.承德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10 百万立方米。
- 13.保定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20 百万立方米。
- 14.宁晋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04 百万立方米。
- 15.安平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05 百万立方米。

四、本集团天然气项目分布图

一、 公司信息

12 / 291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传真	86-311-85288876	86-311-85288876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涉及
公司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1
公司网址	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王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乃玮、崔胜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15,985,268,252.01	15.01	12,510,885,3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2,160,133,969.16	-0.04	1,510,555,3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8,592,374.75	2,289,621,485.27	2,154,698,190.06	-0.92	1,466,927,8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360,158.38	4,332,641,166.95	4,332,641,166.95	72.26	3,898,510,463.7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4,970,898.87	19,834,599,822.27	19,684,364,276.94	3.18	13,164,966,950.11
总资产	77,408,666,608.07	72,077,013,277.00	71,917,756,790.97	7.40	57,257,714,548.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7	0.54	-7.0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7	0.54	-7.0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7	0.54	-7.0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7.58	16.61	减少5.61个百分点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7.54	16.57	减少5.71个百分点	11.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本集团 2021 年下半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 2022 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节录自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经重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9,992,012,599.22
利润总额	3,295,069,142.96	3,271,311,398.34	2,264,016,314.19	2,190,641,643.43	1,743,157,955.55
所得税费用	476,105,066.56	416,611,131.47	331,284,660.61	356,306,759.24	167,993,960.34
净利润	2,818,964,076.40	2,854,700,266.87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1,575,163,995.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1,268,505,976.29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7	0.38	0.36	0.33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77,408,666,608.07	72,077,013,277.00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39,160,827,406.66
负债总额	52,223,427,296.61	48,153,452,750.53	40,562,225,451.00	31,256,950,889.38	26,764,275,590.58
净资产	25,185,239,311.46	23,923,560,526.47	16,695,489,097.41	14,790,726,110.63	12,396,551,816.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464,970,898.87	19,834,599,822.27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10,036,356,738.9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33,782,761.29	3,891,527,124.14	2,822,036,992.12	5,513,175,8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481,286.59	679,131,309.81	49,958,217.46	627,545,50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937,178,708.16	671,789,634.22	43,381,105.05	616,242,9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92,399.19	1,102,475,801.03	738,154,947.98	4,635,437,010.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经重述)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8,979.94		-11,752,187.79	-362,282.1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25,980.99		11,022,699.74	7,087,20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7,456.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39,18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		3,066,718.74	82,232,221.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4,873.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6,124.28		16,690,028.33	10,068,45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6,586.26		2,213,368.03	-62,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1,593.70		5,726,525.85	24,070,02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4,856.54		10,078,322.10	31,937,780.84
合计	25,523,947.63		5,435,779.10	43,627,519.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47,687,261.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021 年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涉及金额：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494,976,373.69	169,290,765.51	-325,685,608.1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0.00	0.00
合计	713,582,073.69	907,896,465.51	194,314,391.82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单位：兆瓦)	5,811.85	5,673.85	5,471.95	4,415.75	3,858.15
风电控股净售电量(单位：兆瓦时)	13,707,883.95	12,999,682.6	9,233,497.2	8,347,450.2	7,263,374.4
天然气售气量(单位：亿立方米)	38.85	38.079	35.249	32.369	26.31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环境

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沉着应对，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宏观经济大盘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 1,210,2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0%。同时也要看到，2022 年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

2022 年，党的二十大就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确保能源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等作出重要安排部署，提出新的明确要求。积极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持续增加高质量有效供给。非化石能源发展领跑全球，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能源保障。初步测算，2022 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2.9%。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煤炭比重提高 0.2 个百分点，石油比重下降 0.6 个百分点，天然气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

1. 天然气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披露数据，2022 年，生产天然气 2,17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4%；进口天然气 10,925 万吨，比上年下降 9.9%。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

2022 年 5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气化服务定价机制，规范定价行为，合理制定价格水平。《指导意见》是国家首次专门就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制定的政策文件，为各地制定和调整气化服务价格提供了政策指导，有利于促进接收站公平开放。同时，通过实行相对灵活的政府指导价管理方式，有利于激发接收站活力和积极性，更好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供需的作用。

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 风电及光伏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3,763 万千瓦，累计装机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8,741 万千瓦，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3.9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

2022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高利用水平，其中，风电利用率 96.8%，同比降低 0.1 个百分点；光伏利用率 98.3%，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

2022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及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为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示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项目 7,334 个，目前核查仍在持续进行中。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 2035 年远景目标，按照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通知》强调，各单位应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力争同步建成投运。

（二）业务回顾

1. 天然气业务回顾

（1）天然气售气量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总输气量为 45.0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8.27%，其中售气量达 38.8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包括（i）批发气量 19.5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5.9%；（ii）零售气量 18.3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iii）CNG 售气量 0.8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1.6%；（iv）LNG 售气量 0.0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62.3%；代输气量 6.1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

（2）积极推进基建工程建设

本集团 2022 年度新增天然气管道 742.49 公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管道 8,347.23 公里，其中长输管道 1,260.67 公里，城市燃气管道 7,086.56 公里；累计运营 31 座分输站、19 座门站。

报告期内，“京石邯”复线项目投产试运行；冀中管网四期工程、秦皇岛-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工程项目进展顺利，工程建设进度有序推进。京邯线 LNG 储气调峰站一期工程 LNG 储罐外罐浇筑完成，内罐施工完成 96%，工艺区完成总体进度的 96%。

唐山 LNG 项目一阶段工程基本建成，其中，唐山 LNG 项目一阶段配套码头工程（#3 码头）全部完工，接收站一阶段工程 3#、4#、7#、8#储罐已全部完成；二阶段 1#、2#、5#、6#储罐工程完成四个储罐气升顶，9#、10#、15#、16#储罐工程完成四个储罐承台施工。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外输管线（曹妃甸-宝坻段）、外输管线（宝坻-永清段）工程项目基本建成。

（3）持续开拓中下游天然气市场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新投运管线，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用户，新增各类用户 78,112 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拥有用户 559,048 户。

本报告期内，完成收购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80%股权，控股经营包括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东扩区域、藁城区部分燃气市场；完成收购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控股经营石家庄三环管线，供气范围覆盖石家庄市鹿泉区和栾城区。

（4）进一步完善输气管网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参与输气管线建设，努力进一步完善中游输气网络。京邯线天然气管道（栾城段）迁改项目、沧州东南天然气（鄂安沧气源）利用工程、鹿泉-井陉输气管道工程完成招标，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保定清苑-沧州肃宁管道工程项目、秦丰管线秦西工业园支线项目正在办理核准手续。

（5）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无新增运营 CNG 子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 CNG 母站 6 座、CNG 子站 3 座、LNG 加注站 3 座，L-CNG 合建站 2 座。

2. 风电业务回顾

(1) 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2022 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管理装机容量 203 兆瓦，其中：控股装机容量 138 兆瓦，丰宁外沟门风光互补一期项目、湖南通道二期项目、库尔勒白鹭洲分散式风电项目等已全部并网发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 5,811.85 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 6,072.45 兆瓦；新增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170.89 兆瓦，累计权益装机容量为 5,482.49 兆瓦。年内新增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 304.1 兆瓦，累计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 5,667.25 兆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风电在建工程建设容量总计 516.4 兆瓦。本集团投资建设的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 300 兆瓦示范项目、康保永丰 200 兆瓦风电项目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该奖项是我国安装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

(2) 风电场利用小时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022 年度，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485 小时，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高于全国 264 小时。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 140.31 亿千瓦时，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17%，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16%，主要原因是新投运项目贡献。

(3) 加快推进风资源储备

2022 年度，本集团新增核准容量 771.5 兆瓦，累计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 2,020 兆瓦。新增 600 兆瓦风电项目列入政府开发建设方案，本集团累计纳入各地开发建设方案容量已达 8,149.1 兆瓦，分布于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云南、山西、江苏等全国 16 个省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协议容量 14,200 兆瓦，累计风电协议容量 63,302.5 兆瓦，分布于河北、黑龙江、新疆、内蒙古等 19 个省份。

3. 其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光伏备案容量 320.08 兆瓦，累计备案未开工项目容量 607.2 兆瓦。新增光伏协议容量 7,260 兆瓦，累计光伏协议容量为 19,459 兆瓦。截至 2022 年底，本集团累计运营 120.3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管理装机容量 296.12 兆瓦。光伏项目可利用小时数为 1,404 小时，较上年增加 9 小时，高于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 67 小时。

本公司参股投资建设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 3,600 兆瓦，分两期开发，每期开发 1,800 兆瓦，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等抽水蓄能功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累计投产 7 台机组。同时，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抽水蓄能协议容量 6,400 兆瓦。河北保定涞源黄坛抽水蓄能电站、河北保定易县桥家河抽水蓄能电站、河北承德滦平三道沟抽水蓄能电站、河北石家庄平山县杨家桥抽水蓄能电站等 4 个项目共计 5,800 兆瓦成功纳入河北省抽水蓄能“十四五”规划重点前期项目。

本集团积极尝试探索开展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工作，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发的围场飞轮储能示范项目、井陉飞轮储能示范项目已列入河北省发改委下发的《2022 年度列入省级规划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两个项目分别位于冀北电网和河北南网区域。同时本集团也将继续尝试在省外地区开展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工作。

4. 数智化建设及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数智化和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新技术应用，生产智能化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构建数据体系管理制度框架。公司以《数据管理办法》为核心，发布 10 项数智化管理制度，构建起了公司数据管理体系框架，覆盖了公司数据管理的基本面；搭建公司统一门户，实现经营、工程、协同办公、人资、绩效、网络课堂、企业邮箱、智慧仓风电大数据平台、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等系统的集中展示。

二是深化多场景数智化场景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生产指挥、可靠性管理、管理驾驶舱、知识仓等多个生产经营管理的数智化场景建设，进一步夯实以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湖为基础的数智化底座，为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做好保障。

三是运用先进技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将北斗、第四代激光分析技术、公钥加密、数字签名等先进技术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开发基于北斗精准服务的燃气泄漏检测装置以及计量凭证电子签章系统、非居民用户安检管理系统等先进生产管理系统，助力公司生产智能化水

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基于多技术融合的长输站场无人值守模式以及自动分输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长输站场实现无人值守和自动分输管理模式。

四是研发成果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基于国产控制器的风机控制系统已应用在国外某品牌 2MW 风机主轴监测系统、低温启动系统和国内某品牌风机自研主控系统等多项产品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69 件；“风电机组/场群调频控制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项目喜获 2022 年度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风电一次调频控制理论与关键技术”课题同时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电联电力科技创新二等奖。

（三）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1.概览

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9 亿元，同比减少 1.2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94 亿元，同比减少 0.04%，主要原因为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2.收入

2022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5.61 亿元，同比增加 15.01%，其中：

（1）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46 亿元，同比增加 0.34%，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4.19%。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运营装机容量增加，导致售电量同比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2）天然气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02 亿元，同比增加 24.43%，天然气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业务收入的 65.7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售气量及售气单价均较上年增加所致。

3.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9 亿元，同比下降 1.25%。本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35 亿元，同比下降 6.74%，主要是风电板块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下降影响；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7 亿元，同比增加 4.23%，主要是由于天然气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天然气单方毛利有所上升影响。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94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2.95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01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53 元。

5.少数股东损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60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35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6.对外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82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57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合营、联营公司的利润减少。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7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0.22 亿元，主要是对新增联营企业的投资额较上年增加。

7.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一家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的担保剩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等之间的若干未决诉讼/仲裁人民币 0.64 亿元，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8.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41.2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人民币 3.67 亿元。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818.39 亿元银行信用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2.71 亿元。

本集团大部分的收益及开支乃以人民币计值。由于预期并无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对冲目的订立任何金融工具。

9.资本性支出

本报告期内，资本开支主要包括新建风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增置厂房及设备、预付土地租赁款项等工程建设成本，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2.4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9.46 亿元减少 8.87%，资本性支出的分部资料如下：

	2022 年（人民币千元）	2021 年（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率(%)
天然气	4,708,156.26	4,864,515.53	-3.21
风电及太阳能	2,527,745.37	3,077,598.39	-17.87
未分配资本开支	5,246.60	3,915.91	33.98
总计	7,241,148.23	7,946,029.83	-8.87

10.借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及短期借款总额人民币 372.03 亿元，比 2021 年底增加人民币 36.15 亿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67.74 亿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04.29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保证资金链畅通，降低资金成本。一是置换高息存量贷款，争取新增贷款最优利率；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比值）为 67.46%，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66.81%增加了 0.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12.重大资产抵押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资产抵押。

13. 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收购及出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天然气业务

1.天然气消费量首次出现下降，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由于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际天然气价格高企等原因，近十年来年度天然气消费量首次出现下降。随着经济复苏，中国天然气消费在 2023 年预计将恢复正增长。

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进一步推动清洁低碳转型，引导在工业、建筑、取暖、交通运输等领域采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其他能源。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在双碳进程中将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此外，国家仍在加快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预计天然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全球 LNG 价格震荡上行，能源价格因素风险突出

2022 年，国际环境导致地缘政治局势多变，俄乌冲突爆发，国际能源价格震荡上行，进口 LNG 价格高涨。在国外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的形势下，虽然我国能源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但仍存在受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影响的风险。

3.天然气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终端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正式运营，公平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三大油等气源企业利用资源优势，正在加速布局终端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燃气行业将从“资源为王”“供给为主”的时期进入到一个“多元竞争”“市场至上”的全新发展阶段。

（二）新能源业务

1.新能源行业仍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双碳目标提出以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主力能源，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1%。与此同时，围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河北省制定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强省战略，提出到 2027 年，全省电力供需实现平衡，风光装机达 1.14 亿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达 500 万千瓦，抽水蓄能并网装机达 1,500 万千瓦；到 2035 年，陆上风光装机达到 1.66 亿千瓦，海上风电开发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风、光、水、火、核、储、氢”多能互补供应格局基本形成。未来，新能源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2. 新能源项目的国家政策不断出现新变化

2022 年新能源项目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年度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配置储能项目收益模式正在逐步发生深刻变化，市场化并网规模新能源项目及抽水蓄能电站正式走上行业发展快车道。

3. 海上风电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海上风电作为全球脱碳的核心驱动技术，具备处理稳定、发电小时数高及距沿海用电高负荷区域近等优势，是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的产业之一。2014-2022 年，我国海上风电行业装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目前，我国沿海 11 省市均提出“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计划，同时开工或规划的海风总规模已接近 110GW，计划并网容量达到 51GW 左右。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在十四五期间进入了发展“快车道”。

4. 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202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借助河北省丰富的风光资源、十余年的风光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及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业务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 风电、光伏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 风电场、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场、光伏电站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光伏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规则，认真研读国家及各省份出台的售电政策，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公司上网电量，争取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光伏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本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本公司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同时稳步推动全国化布局进程。由于在河北省内深耕新能源、清洁能源领域时间较长，公司已经在政策支持、技术、客户、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华北地区保持优势的同时正继续积极开发空白省份市场，完善业务布局。

2.本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光伏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公司已建立起了由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打造集团级智能生产数字化平台，全面推行“远程集中监控、现场无人值守（少人值守）”的管理模式，持续提升运营维护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3.本公司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补，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性，有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不利变动，分散经营风险。

4.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资源多元化供应不断加强，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调峰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资源、管网、价格等优势，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研究布局燃气电厂项目，同时以合作、并购的方式拓展优质天然气城燃项目，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

5.本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重视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公司从2014年开始关注ESG议题，并逐年披露ESG报告。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治理架构以及完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于报告期内荣获中国企业ESG“金责奖”——最佳环境（E）责任奖。公司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以实际行动兑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6.本公司积极进行科技创新，布局数智化领域，全力打造“数字新天”。为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不断加大“数智化”研发与科技创新力度，以数据和技术为手段，基于企业架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运营水平，实现公司组织效能的最大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15.01
营业成本	13,318,562,338.06	11,243,375,530.93	18.46
销售费用	3,287,198.88	3,108,585.99	5.75
管理费用	659,800,606.76	675,455,283.69	-2.32

财务费用	1,185,123,687.32	1,215,605,465.95	-2.51
研发费用	427,157,752.69	72,022,183.84	4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360,158.38	4,332,641,166.95	7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675,576.32	-7,311,400,135.16	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1,681.98	8,649,377,654.09	-102.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风电板块中的风电场运营装机容量增加，带来售电量及售电收入同比增加；天然气板块售气量及售气单价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6%。主要原因是新风电场投运营业成本增加及购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328.72 万元，同比增长 5.75%，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6.60 亿元，同比减少 2.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薪酬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1.8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16 亿元相比，同比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42,715.7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202.22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493.09%。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科技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4.63 亿元和人民币 43.33 亿元，同比增加 72.26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8.10 %、98.55%。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4.83%、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6.49 亿元和人民币-73.11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9.67%、99.57%。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98.36%、98.5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76 亿元和人民币 86.49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大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股份、永续债等融资金额较多，本期无此项融资，同时本期偿还债务及永续债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5.74%及 70.39 %；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分别占到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70.01%、20.07%及 74.73 %、18.72 %。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与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业务	11,850,603,245.84	10,716,572,623.62	9.57	24.49	23.58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风力/光伏发电业务	6,294,904,687.69	2,420,534,388.87	61.55	-0.08	1.30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191,427,130.36	108,013,558.97	43.57	-9.37	-28.00	增加 14.60 个百分点
与天然气相关的商品销售	58,880,426.56	53,103,550.61	9.81	700.38	1,260.95	减少 37.15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769,740.91	1,859,081.28	32.88	16.37	0.07	增加 10.94 个百分点
其他	161,937,500.45	18,479,134.71	88.59	66.27	-29.81	增加 15.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51 亿元，其中管道批发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56.20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47.42%；城市燃气等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59.31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50.05%；CNG 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2.86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2.41%；其他收入人民币 0.14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0.12%。

本集团逾 90%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经重述)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	营业成本	10,887,531,947.34	81.75	8,831,442,643.15	78.55	23.28	无
风电及光	营业成本	2,425,161,045.40	18.21	2,409,621,532.91	21.43	0.64	无

伏发电	本						
其他	营 业 成 本	5,869,345.32	0.04	2,311,354.86	0.02	153.94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风电及光伏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4.25 亿元，同比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随着风电项目的陆续投运，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08.88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88.31 亿元增加了 23.28%，主要原因为购气量及购气单价较上年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人民币 802,476.3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3.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最大客户销售额人民币 585,519.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55%，关联方销售额人民币 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人民币 1,351,179.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9.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最大供应商采购额人民币 730,996.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84%，关联方采购额人民币 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据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拥有本公司 5%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的联系人概无在本集团前五名供货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328.72 万元，同比增长 5.75 %，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6.60 亿元，同比减少 2.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薪酬减少。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1.8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16 亿元相比，同比减少 2.51 %。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增加利息收入所致。其中，风电及光伏业务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8 亿元，同比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风

电及光伏在建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增加导致计入当期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天然气业务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14 亿元，同比增加 26.03%，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42,715.7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202.22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493.09%。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科技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7,157,752.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730,511.43
研发投入合计	432,888,264.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32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76
本科	78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增加，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研发水平。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详情见上文“（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有关内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0.67	0.00	0.00	0.00	由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形成
应收票据	235,764,112.96	0.30	0.00	0.00	0.00	根据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和承兑银行风险划分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列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9,290,765.51	0.22	494,976,373.69	0.69	-65.80	根据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和承兑银行风险划分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534,453,113.73	0.69	161,631,341.92	0.22	230.66	主要由于预付天然气购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7,110,462.03	0.27	135,599,831.17	0.19	52.74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天然气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所致
存货	104,531,171.77	0.14	214,186,265.69	0.30	-51.20	主要由于本期结存的天然气存货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49,480.00	0.03	0.00	0.00	0.00	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64,186.71	0.00	41,133,817.83	0.06	-95.95	本期部分长期应收款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19,162,911,804.71	24.76	13,724,320,499.93	19.04	39.63	本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商誉	96,922,283.74	0.13	55,450,878.54	0.08	74.79	主要为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商誉
短期借款	2,698,366,568.48	3.49	1,978,114,966.89	2.74	36.41	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61,061,946.88	1.50	778,761,061.94	1.08	49.09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86,927,077.13	1.40	704,107,945.21	0.98	54.3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94	1,000,000,000.00	1.39	50.00	本期中期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6,079,230.66	0.24	361,236,137.17	0.50	-48.49	本期偿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导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20（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370,310.33	土地复垦保证金、风险抵押金、政府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4,459,760,109.54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261,713,427.79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228,776.38	融资抵押
合计	4,885,072,624.0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 3.29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7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0.22 亿元，主要是对新增联营企业的投资额较上年增加。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32,869.96	30,703.56	7.0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初数	本期	计入权益的	本期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类别		公允价值 变动 损益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计提 的减 值		出售 /赎 回金 额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494,976,373.69						-325,685,608.18	169,290,765.51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投 资	218,605,700.00		11,805,700.00					218,605,700.00
合计	713,582,073.69		11,805,700.00		520,000,000.00		-325,685,608.18	907,896,465.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参与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 36,000 万元，其中建投汇能的出资比例为 49.722%。2022 年 9 月，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投汇能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及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519,730.00	2,534,870.28	832,858.34	364,949.94	120,862.10	107,566.54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90,000.00	1,201,461.93	407,249.80	1,220,152.68	104,153.98	81,532.4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	93,483.00	462,908.42	166,267.36	99,087.11	60,601.14	54,148.9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双碳目标、能源短缺背景下，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目前全球已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世界的广泛共识。

我国于 2020 年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勾画出绿色低碳转型的发展远景。中央政府出台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 2025 年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实现翻番。

中央政府出台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中国天然气年产量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等发展方向和目标，其中包括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目标占比由 2021 年的 8.9%提升至 15.0%。

河北省政府提出把新型能源强省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实践场景之一，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实现全省电力供需平衡的目标。河北省发改委出台的《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构建绿色清洁能源生产供应体系，加快风电基地和

光伏发电应用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加快新能源制氢，支持可再生能源电力制氢产业。到 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4,300 万千瓦、5,400 万千瓦。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与此同时，2022 年国家连续印发实施《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在政策方面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在工业、建筑、取暖、交通运输等领域采取新能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动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时提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公司主营的新能源、天然气两大板块，完全契合国家政策，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新能源板块，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电项目，海上风电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单一能源已无法满足能源结构转型需求，需要通过多能互补一体化方式、大基地、集中与分布式等方式，因地制宜，提高对资源的综合、深度利用。与此同时，新能源项目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加之大型电力集团加快新能源行业布局，资源开发竞争更加激烈。

天然气板块，国家持续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不断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性天然气管网建设，统筹推进 LNG 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建设，完善天然气储运体系建设。天然气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稳定发展。同时，随着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入，天然气管网独立运营，管网公平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天然气下游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坚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国”战略，继续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

公司将继续按照区域规模化发展的思路，持续推进河北省内外风电及光伏项目布局，积极推动多种能源融合发展。

在陆上风电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国”的战略，进一步争取新的资源储备，密切跟踪河北省内综合能源基地项目，推进现有储备项目落地以及现有老旧风场技术改造升级。在河北省外，公司将围绕已投产项目，依托现有及规划的外送通道进一步拓展项目。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推动储备资源转化落地，并利用公司各类资源和项目经验，大力发展跨省合作。此外，公司还将谋划推进一批“燃机+新能源”的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公司新能源、天然气两大主营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达成对电网、气网的“双调峰”作用。

在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将依托已投产的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融合海洋牧场、海上风电制氢等新业态，积极在河北省内开发成熟度较高、建设条件较好的海上风电项目。此外，公司在其他部分省市也开展了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在河北省外海上风电项目方面尽快取得突破。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一方面，在充分落实好电网送出的条件下，加大资源储备与开发力度，推进大型农光、渔光、林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另一方面，适度开发分布式或建筑一体化光伏项目。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如风光耦合制氢、光储氢、风光燃气多能互补一体化等多种光伏开发模式，稳妥发展光伏发电业务。

2. 完善天然气产业链条布局，提高天然气稳定供应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地域优势，积极谋划参与上游、推进完善中游管网建设、择优稳妥发展下游，逐步打造国内领先的天然气综合运营模式。

上游方面，加快唐山 LNG 码头及配套输气管线项目投产，逐步打造以气化、管输服务为主，液态分销、罐容租赁、LNG 采购销售等多方面业务为补充同时开展的综合运营模式，延伸天然气产业链条，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布局并加强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

中游方面，持续推动现有管线及唐山 LNG 外输管线等新建主要干线与国家级气源管线、临近省份管线的互联互通，加快省内管网建设，尽快形成“省内一张网”格局，增强天然气资源调配的灵活性，稳步提升公司天然气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数智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管网输气效率，降低管网运营成本。

下游方面，稳步推进区域市场开发，拓展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燃气项目。公司将积极发挥管理水平先进、运营经验丰富的优势，适时稳健推进相关城市天然气企业的并购整合，提升下游市

市场占有率。另外，在现有区域市场，进一步挖掘潜力，加快扩大工商业用户、公福用户及居民用户的规模，采取多元化的销售策略，提高公司现有市场的渗透率。

3. 布局多元化储能业务市场，多渠道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

公司将谋划风光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建设抽水蓄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并探索开展其他新型储能模式，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

公司将依托在河北省的资源实力，在保持合理收益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抽水蓄能项目的核准、建设及投产。推进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及按期投产，并择优推进已签署开发协议抽水蓄能电站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核准，努力为建设新型能源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同时，公司将把氢能业务作为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谋求将风电、光伏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延伸至氢能产业链。公司将利用风电制氢综合利用项目及风光耦合制氢项目等积累的经验，不断拓展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探索可行的商业模式并进一步实现公司可再生能源与氢能业务的协同发展。

另外，公司也在探索开展其他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工作，例如采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的项目，逐步完善多元化储能业务布局。

4. 稳步拓展海外业务布局。

为了满足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及确保稳定的天然气价格及供应，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机遇并积极与国际天然气供应商探讨合作机会，争取境外上游优质气源，进而扩大国际市场天然气长期采购渠道，为公司提供多元的天然气供应商及价格选择。2021 年，公司已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签署一份长期的 LNG 购买和销售协议。公司将利用境外相对灵活的融资政策，依托香港子公司国际化平台的优势，持续积极开展海外 LNG 贸易。

另外，公司坚持贯彻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计划，以国内的新能源开发经验及先进的技术为依托，积极寻找海外适宜的投资项目与并购标的，加强公司业务的国际化布局，在务实及稳健的原则下推进海外项目拓展。

5. 全面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持续推动全社会高品质发展。

公司将致力于继续全面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努力为行业树立典范。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促进中国加速清洁能源低碳转型。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践行“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工作平台，依法合规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另外，公司注重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不断优化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股东价值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参与扶贫、献爱心等社会活动，持续推动全社会高品质发展。

(三) 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能源业务

(1) 针对已取得指标的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实建设条件，抓紧办理各项前置手续，确保早日完成核准/备案；加快推进唐山、秦皇岛等海上风电项目开发进度；持续跟进蒙东、蒙西、新疆等入冀、过冀大通道大基地项目，促进省外新能源项目规模化发展。

(2) 稳步推动抽水蓄能项目，择优推进已签署开发协议的抽水蓄能项目的核准工作。

(3) 重点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持续开展“燃机+新能源”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积极布局零碳和低碳园区，开展园区冷热气电综合能源业务。

(4) 紧抓项目工程综合管控，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工程建设，保证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与投资可控，力促黑龙江双城二期风电项目、新疆若羌县罗布庄风电项目、河北围场大西沟风电项目、河北张北战海风电项目等项目按期投产，保质达效。

(5) 密切关注电力交易、碳交易市场动态以及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准确做出交易策略的调整，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2. 天然气业务

(1) 加快推动秦丰管线秦西工业园支线、清苑-肃宁输气管线及永威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尽快取得核准，唐山 LNG 项目外输管线复线项目争取早日具备核准条件，2#码头尽早取得主管部门前期支持文件。

(2) 准确、及时了解国际 LNG 市场发展动态，审慎研判下游市场价格承受力和国际采购时机，选择具有价格竞争力、资源稳定且供应条款灵活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 LNG 资源池。

(3) 京邯线 LNG 储气调峰站一期工程、沧州东南天然气（鄂安沧气源）利用工程尽早投产，冀中管网四期、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鹿泉-井陉输气管线等项目争取实现线路贯通。

(4) 持续开拓天然气下游市场，加快推进优质城市燃气项目的收购工作，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

3. 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本集团将发挥公司内部新能源、天然气两大产业的协同互补优势，谋划建设风电+光伏+储能（气电）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构建综合智慧能源系统，进一步促进新能源高比例消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供应。

4. 持续拓宽融资方式

2023 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宽筹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吸引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保证本集团资金链的稳健、安全。

(1) 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动态，充分利用“双碳”概念及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产品的配置需求，积极争取低成本信贷资金。

(2)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及使用目前已到位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和募集资金。

(3) 全力做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发行各项工作，确保按照总体时间计划顺利推进各阶段工作。

5. 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1) 2023 年，让 HSE 体系的运行工作切实落到实处。着重开展重要管理单元及典型管理单元 HSE 体系建设专项检查工作；全面开展 HSE 管理信息化系统研发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作用，织密安全隐患筛查网。

(2)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抓细、抓实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唐山 LNG 项目等重点项目的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公司系统应急处置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电/光伏业务

(1) 风资源不确定

风电行业面临的主要气候风险是风资源的年际大小波动，主要表现在大风年发电量高于正常年水平，小风年低于正常年水平。由于风资源固有的随机性及不可控性，2023 年风速较 2022 年存在下降的风险。本集团在项目规划阶段及风电场建设之前，均会进行较为全面的风资源测试以评估该地点的潜在装机容量，以降低气候风险。

(2) 限电问题依然存在

由于电网建设滞后于风电、光伏项目的建设，电力输出问题制约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尤其是在风、光资源集中的部分区域。今后几年，在国内风、光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随着新增风电、光伏项目的不断投产，预计限电情况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本集团将根据各个项目所在地电网建设情况，优先发展建设电网设施及并网条件完善区域的风电项目，同时，探索发展创新消纳方式。预计随着电网公司推进电网改造工程及投资建设特高压配电网，电网输出问题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3) 工程建设管理难度加大

部分风电、光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面临土地审批缓慢、林地手续办理复杂困难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本集团将合理安排工期，加强与风电、光伏设备厂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协调、沟通，有效控制影响风电、光伏项目建设进度的各种不利因素，确保建设项目如期投产。

(4) 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经营的风电、光伏业务将面临市场化竞价交易而导致电价下降的风险。本公司将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交

易业务规则，认真研读国家及各省份出台的售电政策，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努力增加公司上网电量，争取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5) 储能配置要求导致项目投资加大

“十四五”以来，全国多个省份陆续出台新能源配置储能方案，新增风电、光伏项目配置储能已逐步成为行业常态，势必增加新能源运营商的项目初始投资成本。部分地区相对过高的配置储能比例要求及储能时长要求，可能导致项目难以达到合理的回报率水平。

2. 天然气业务

(1) 管输费、城市燃气收费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思路，持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入，管输费、城市燃气收费存在下降风险。

公司将抓住我国大力推进清洁化能源工作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政府推广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资源、服务优势，不断继续加大天然气客户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提升市场份额。

(2) 市场拓展难度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随着国家管网基础设施的逐步公平开放，上游主要气源供应商向下游业务不断延展，本集团将直面与各大上游企业的竞争，未来市场拓展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将坚定“市场为王”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组合、寻求资源单位合作，完善市场布局、制定销售策略，不断拓宽市场范围，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管网优势、协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辟新渠道，多措并举确保气量持续增长。

(3) 原有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受以前年度玻璃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历史上产生了部分应收下游玻璃行业客户的天然气用气款。近几年来，通过本集团的不懈努力，相关欠款已大部分收回，但剩余欠款回收仍需一定时间。

本集团将积极探索回款新举措、新思路，重点关注政府政策和资产债务处置方案，加快天然气原有欠款的回收进度，主动防范各类风险，维护本集团利益。

(4) 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影响，国际能源价格高企，国内天然气价格较同期也出现了大幅上涨，一定程度抑制了终端需求。

本集团将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引入机动资源和低成本气源，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保证销售气量的增长。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境内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资本开支，对借贷资金需求较高，利率的变化将会对本集团资金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家货币政策走势，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争取最优利率贷款，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实现金融创新，探索采取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境外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保证资金链畅通和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4. 安全风险

(1) 新能源板块，投运时间较长的老旧风电场风机等设备健康水平是直接影响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运行的主要因素，需要提前做好运维工作，降低新能源领域安全风险。

(2) 燃气板块，存量管网运行年限较长，燃气场站设备设施、燃气管道等出现不同程度老化，加之可能出现的第三方破坏影响，都从客观上增加了燃气领域安全风险，给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压力和难度。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提呈其 2022 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注重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提升股东价值及保障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等条文，建立了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本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 F.2.2 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 F.2.2 段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周年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监管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及规则。经向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做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彼等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定之标准。

董事会将不时审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权益。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执行董事、2 名执行董事以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所有获委任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了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获委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满足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二）董事会职责及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职权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编制账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方案等，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

（三）管理层职责及职权

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管理层主要享有如下职权：拟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等。

（四）董事会会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为确保董事会的出席率，定期董事会会议于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将采取的方式，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必须在进行该等会议至少是七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进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可以亲自出席董事会，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和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确保董事能够查询该等记录。

（五）董事长及总裁

报告期内，曹欣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梅春晓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已予区分，并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

董事长曹欣博士负责管理和领导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和企业管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下辖独立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及董事会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委任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任，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新董事，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举及批准。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均未超过六年，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接收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发出的独立性年度确认，并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八）董事薪酬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含税，分季度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厘定，具体包括基本薪金、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据执行董事在公司的职位厘定，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其他福利则包括法定的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本年报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培训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于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及专门为其设计之入职培训，以确保该董事对本公司之业务及运作均有适当之理解，并充分知悉其于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之下责任及义务。

董事每月收到有关公司业务及运营，以及有关法律与法规的最新资料，以便其履行职责。此外，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参加了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培训，其中曹欣、李连平、秦刚、梅春晓、王红军、曹智杰参加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联合培训》的培训，郭英军、尹焰强、林涛、高军、张东生参加了《董监事专题培训》的培训，吴会江参加了《并购与交易管控专题培训》的培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初任监事曹智杰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

（十）联席公司秘书及其培训

于本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由班泽锋先生，林婉玲女士担任，负责促进董事会程序，以及董事之间及董事与股东及管理层之间沟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班泽锋先生，并由班泽锋先生向董事长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

联席公司秘书的简历载于本年报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均接受超过 15 小时更新其技能及知识的专业培训。

（十一）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诉讼安排适当的投保，并每年检讨该等保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听取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4.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2.06.14	2025.06.13	50,000	50,000	0	无	0	是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0	是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4	2022.06.14	2025.06.13	50,000	50,000	0	无	157.41	否
王红军	执行董事	男	58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169.92	否
秦刚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0	是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0	是
郭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8.66	否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8.66	否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8.66	否
高军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0	是
乔国杰 (离任)	职工监事	男	60	2022.06.14	2022.10.08	0	0	0	无	154.67	否
曹智杰	职工监事	男	43	2022.10.08	2025.06.13	0	0	0	无	15.52	否

张东生	独立监事	男	62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4.33	否
孙新田 (离任)	副总裁	男	58	2022.06.14	2023.03.07	0	0	0	无	151.56	否
丁鹏	副总裁	女	52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132.92	否
陆阳	副总裁	男	53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152.97	否
谭建鑫	副总裁	男	43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139.98	否
卢盛欣	副总裁	男	54	2023.03.07	2025.06.13	0	0	0	无	0	否
范维红	总会计师	女	52	2022.06.14	2025.06.13	0	0	0	无	128.75	否
班泽锋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45	2022.06.14	2025.06.13	50,000	50,000	0	无	122.77	否
合计	/	/	/	/	/	150,000	150,000	0	/	1,356.78	/

注：

1.曹欣先生、梅春晓先生、班泽锋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 H 股股份。

2.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执行董事及总裁梅春晓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970,207.3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406,624.27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梅春晓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74,058.2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233,647.48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梅春晓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49,815.5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51,349.28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874,227.9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35,564.44 元）；3）退休计划供款人（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937,182.0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382,548.47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王红军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699,153.13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95,940.55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王红军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766,371.8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017,358.83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882,766.5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31,847.96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监事乔国杰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893,693.4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31,764.25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乔国杰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46,685.9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799,869.79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乔国杰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05,753.5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940,303.66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909,503.1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812,832.37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31,429.2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监事曹智杰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83,483.85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曹智杰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5,212.41 元，其中包含：1) 支付给曹智杰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137,811.69 元；2) 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17,400.72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副总裁孙新田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951,114.6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16,721.05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孙新田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15,622.8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881,377.35 元），其中包含：1) 支付给孙新田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540,459.2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037,225.80 元）；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925,148.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97,417.79 元）；3) 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副总裁丁鹏女士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686,027.0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437,794.91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丁鹏女士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329,233.3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819,370.37 元），其中包含：1) 支付给丁鹏女士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764,010.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761,346.05 元）；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515,207.8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011,290.56 元）；3) 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副总裁陆阳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957,669.1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19,301.91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陆阳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29,718.8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881,835.36 元），其中包含：1) 支付给陆阳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556,372.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055,604.64 元）；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923,331.3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79,496.96 元）；3) 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副总裁谭建鑫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796,592.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46,014.01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谭建鑫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399,771.6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995,718.63 元），其中包含：1) 支付给谭建鑫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71,934.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123,150.60 元）；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677,822.1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825,832.83 元）；3) 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5.20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总会计师范维红女士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709,187.7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43,851.58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范维红女士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287,486.1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008,317.28 元），其中包含：1) 支付给范维红女士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70,044.93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108,317.05 元）；

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567,426.43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853,266.47 元); 3) 退休计划供款 (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 人民币 50,014.80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672,170.04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1,278,878.26 元)。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共向班泽锋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227,691.32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2,049,730.19 元), 其中包含: 1) 支付给班泽锋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 (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 不含养老保险、年金) 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69,682.29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1,117,466.61 元); 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507,994.23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885,529.82 元); 3) 退休计划供款 (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 人民币 50,014.80 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 46,733.76 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欣	51 岁, 现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正高级经济师。曹博士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公司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及副总经理,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二部经理等职务。
李连平	60 岁, 曾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服务于本集团, 2013 年 3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于 2016 年 6 月重新加入本集团, 现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正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历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正厅级),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邯郸钢铁 (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等职务。
梅春晓	54 岁, 2006 年 8 月加入本集团, 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党委书记, 获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正高级工程师。梅先生历任本公司副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红军	58 岁, 2013 年 3 月加入本集团, 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河北建投前身) 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等职务。
秦刚	48 岁, 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获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正高级经济师。秦先生历任河北建投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河北建投前身)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吴会江	43 岁, 2015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 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获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吴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投水务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河北建投前身) 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等职务。
郭英军	49 岁, 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郭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2004 年 4 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 曾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尹焰强	64 岁, 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获香港中文大学、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此外，尹先生还先后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组兼职委员、旅游业赔偿基金投资委员会主席、“CFO 亚洲”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税务局）、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准则顾问团成员、香港税务学会税务小组委员会成员、税务联络委员会增选委员。
林涛	52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获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林博士自 1993 年 7 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
高军	52 岁，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高女士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经理助理等职务。
乔国杰 （离任）	60 岁，自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乔先生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北建投新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曹智杰	43 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获南开大学与弗林德斯大学联办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专业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曹先生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团委副书记，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东生	62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主任，获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自 1983 年至 1984 年在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工作，1984 年 7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期间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曾于 2006 年至 2007 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孙新田 （离任）	58 岁，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孙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副总经理、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称邢台发电厂）副总工程师、设备和技术部副主任、工程师及电力工程分厂副厂长等职务。
丁鹏	52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丁女士历任河北天然气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经理等职务。
陆阳	53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河北天然气常务副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支持经理、邯郸市煤气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等职务。
谭建鑫	43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卢盛欣	54 岁，现为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卢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灵丘建

	投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范维红	52 岁，现为本公司总会计师，获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女士历任建投交通计划财务部经理及副经理、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石家庄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会计、石家庄市第六棉纺织厂会计等职务。
班泽锋	45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班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机要处处长及办公室秘书、石家庄国际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办公室秘书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班泽锋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上文内容。

林婉玲女士，56 岁，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林女士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公司秘书及行政学高级证书及获香港浸会大学颁发公司管治与董事学理学硕士学位。林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资深会士，并获颁发公司治理师（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资格，亦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的永久附属会员。林女士现为多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2022.08 2010.04 2014.01	-
李连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09	2022.08
秦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04	-
吴会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07	2023.02
高军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2015.04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3	
曹欣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09	
曹欣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06	
曹欣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曹欣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李连平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李连平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李连平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4	
梅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梅春晓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04	
梅春晓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1	
梅春晓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董事	2017.05	

	限公司			
梅春晓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3	
梅春晓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2	
梅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	
梅春晓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梅春晓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	
梅春晓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	
王红军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9	
王红军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2	
王红军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王红军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6	
王红军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7	
王红军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王红军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王红军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5	
秦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0	
秦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4	
秦刚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6	
秦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9	
秦刚	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	
秦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秦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	
秦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	

秦刚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2	
秦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7	
秦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	
秦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秦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秦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秦刚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秦刚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	
秦刚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秦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秦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秦刚	泰威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08	
吴会江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3.02	
吴会江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吴会江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吴会江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9	
吴会江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2	
吴会江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吴会江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吴会江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吴会江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吴会江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吴会江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郭英军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	2004.04	
尹焰强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10	
尹焰强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3	
林涛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	教师	1993.07	

	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高军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2	
高军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09	
高军	河北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	
乔国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	2022.11
曹智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	
曹智杰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张东生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1987.06	
张东生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0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孙新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1	
孙新田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孙新田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7	
孙新田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孙新田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孙新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06	
孙新田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孙新田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05	
孙新田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05	
孙新田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4	
丁鹏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3.03	
		董事	2010.03	
丁鹏	国家管网集团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4	
丁鹏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丁鹏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	
丁鹏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2013.06	
丁鹏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3.03	

丁鹏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2	
丁鹏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陆阳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陆阳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1	
陆阳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08	
陆阳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陆阳	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7	
陆阳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陆阳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03	
陆阳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2019.08	
陆阳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陆阳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07	
谭建鑫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12	
谭建鑫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谭建鑫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谭建鑫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谭建鑫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谭建鑫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谭建鑫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	董事	2021.04	

	有限责任公司			
谭建鑫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谭建鑫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谭建鑫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谭建鑫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谭建鑫	哈尔滨庆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8	
卢盛欣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06	
卢盛欣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08	
卢盛欣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	
卢盛欣	新天绿色能源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卢盛欣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卢盛欣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04	
范维红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12	
范维红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范维红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	
范维红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04	
范维红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范维红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范维红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	
范维红	礼泉冀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1	
范维红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5	
范维红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范维红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	
范维红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班泽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班泽锋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04	
班泽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6	
班泽锋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班泽锋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5	
班泽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班泽锋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8	
班泽锋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乔国杰	职工监事	离任	到龄退休
曹智杰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 ESG 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1 年度）的议案》 16.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所涉相关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梅春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孙新田先生、丁鹏女士、陆阳先生、谭建鑫先生、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范维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等 4 项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聘任工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审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 年中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2.3001 亿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加 3025 万元注册

		资本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5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三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欣	否	20	20	20	0	0	否	1
李连平	否	20	20	20	0	0	否	1
梅春晓	否	20	20	14	0	0	否	2
王红军	否	20	20	13	0	0	否	4
秦刚	否	20	20	19	0	0	否	1
吴会江	否	20	20	20	0	0	否	1
郭英军	是	20	20	17	0	0	否	4
尹焰强	是	20	20	20	0	0	否	3
林涛	是	20	20	2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尹焰强、秦刚、郭英军
提名委员会	郭英军、曹欣、李连平、尹焰强、林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涛、曹欣、秦刚、郭英军、尹焰强
战略委员会	曹欣、梅春晓、王红军、秦刚、吴会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 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例行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	

12 月 23 日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 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规定>的议案》	司董事会审议	
-----------	---	--------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1 年度及 2019-2021 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梅春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孙新田先生、丁鹏女士、陆阳先生、谭建鑫先生、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关于提名范维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5. 《关于提名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 2,564 人, 其中, 男性员工 2,217 人, 女性员工 347 人, 平均年龄 33.4 岁。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80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66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254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629
管理人员	156
合计	2,5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73
本科	1,560
大专及以下	727
合计	2,5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人力资源战略

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结合企业环境变化需求，围绕公司核心产业，不断完善招聘、人事、培训、薪酬、绩效和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度与流程，促进本集团人资管理体系迭代完善。迎接变革、不断优化，建立适应本集团快速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力求打造高效的业务流程，为本集团战略实施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平台。

2.薪酬绩效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坚持“业绩导向、目标管理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行实施了薪酬和岗位绩效管理新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的激励导向作用，稳步推动本集团管理单元组织绩效提升。立足本集团业务发展，紧扣市场变化趋势，以激励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以本集团战略为指引，健全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指标，关注考核过程与结果，继续积极开展全员岗位绩效考核。

3.招聘管理

为实现本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招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流程化。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内部、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通过校园招聘、市场化选聘等方式，引进高素质人才，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为内部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选择机会的同时，吸引招募外部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4.人才开发管理

2022 年坚持“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结果为导向和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新天特色人才培养理念，总结形成了以中高层、高潜后备、一般员工、新员工为主体按需分类实施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制定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三年（2022-2024 年）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公司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5.员工关系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集团用工及社会保险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社保福利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组织了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谈判，规范员工档案管理，明确劳动关系处理方式，持续保持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时俱进，创新实践，不断丰富完善新天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一是采取“线上线下、分级分散”的灵活方式，积极贯彻实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三年（2022-2024 年）培养计划，牵头组织开展了中层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以及党建、财务、工程、生产、人资、审计等专业条块干部培训。其中 2022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能力提升培训，聚焦“二十大会议精神解读、双碳战略、数智赋能、领导思维四个专题内容，采用线上学习课程必修+选修的形式，有力促进了公司中高层人员组织领导力的提升。

二是应数字化转型要求，公司重点推进新天网络课堂学习。平台通过多个学习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网络课堂设计了不同的学习项目进行培养和培训管理。对新员工、新任经理、内训师、安全管理人员、法务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赋能。2022 年共推出 18 个学习项目，并已自建 12 大类内部课程。

三是落实公司管理人才梯队化分级培养要求及上年度管理人员培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中关于公司培训工作建议措施，组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线上开展了 2022 年度管理人员新时代终身学习赋能培训。充分锚定新环境、新发展、新机遇下的管理人员知识能力提升需求。

四是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制定并实施了公司《2022 年基层挂职锻炼实施方案》，选拔鼓励高素质、高潜力年轻人才到公司基层进行培养锻炼以适应公司高速发展对基层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迫切需要，促进公司管理人才快速成长。

五是强化培训闭环管理，积极提高培训成效。组织公司各职能部室负责人开展了合理化建议专题讨论会，对公司中高层培训提出的 103 条合理化建议进行了评估反馈、明确了完成时限、确定了事项负责人，实现了培训闭环管理。

六是组织开展新任管理人员培训，探索通过“新天网络课堂线上直播+社群运营+在线考核”的新方式，系统推进培训实施落地，从管理的理论认知到方法落地，从制度流程的设计逻辑到实践工作的交流分享。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多元共融

本公司致力建立积极进取的公司文化以实现其宗旨、愿景和价值，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共融的文化以及让员工展现真我、发挥潜能、尽展所长的工作环境。本公司持续关注不同议题，如性别平等、家庭责任、不同能力及文化背景人士的权益等。

本公司在平衡企业发展所需的同时，注重实践职场性别多元化。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女性成员有三位，担任监事会主席、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重要职位。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分红政策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1）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③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④非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i.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ii.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iii.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iv.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i.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iii.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iv.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i.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ii.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iii.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iv.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94,116,322.38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23,373,780.42 元。公司拟以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187,093,07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3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808,108,963.09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2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期间的股息时，需按 10%的税率为该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故此，作为中国境内企业，本公司将在代扣代缴末期股息中 10%企业所得税后向非居民企业股东（即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东）派发末期股息。

由于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份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致发行人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

排》的函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确认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的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如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目前的工作计划，本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派发现金股息。如上述预期时间和派发安排有所变化，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适时刊发公告。

本公司将以股息派发记录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确认 H 股股东的居民身份。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者确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股东应当向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8,108,963.0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4,116,322.3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2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08,108,963.0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2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控管理要求，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更新，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收购三家控股子公司-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10 月完成相关资产、人员、财务等交割工作，并纳入本集团管理体系，目前经营运转正常。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检讨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方式行使企业管治职能。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四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范围如下：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得到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有关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有关审计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请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对于挑选、委任、罢免外聘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辞任事宜，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意见一致。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2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5 日，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例行审计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8）2022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9）2022 年 12 月 23 日，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相关议题。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效力，检讨了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审核和风险管理功能属合理有效且充足。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法规部履行审核和风险管理职能，并负责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检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厘定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告。

本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2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2021年度及2019-2021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则。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非执行董事）、李连平博士（非执行董事）、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提名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梅春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孙新田先生、丁鹏女士、陆阳先生、谭建鑫先生、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范维红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提名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梅春晓先生（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执行董事）、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及吴会江先生（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本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讨论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董事提名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并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同时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方面达到多元化要求。未来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董事会多元化分析如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在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前提下，我们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董事会委任最少一名女性董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9	100.0
	女性	0	0.0
年龄	30岁至40岁	0	0.0
	41岁至50岁	3	33.3
	51岁至60岁	5	55.6
	61岁至70岁	1	11.1
职衔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3.3
	非执行董事	4	44.4
	执行董事	2	22.2
经济、金融及财会专业		5	55.6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数目	2个以内（含2个）	9	100.0
	3个以上（含3个）	0	0.0

（三）董事对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和情况。董事会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2022 年度，本集团继续围绕战略部署，坚持既定的工作目标和原则，稳步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主要开展年度风险评估、重大风险预警、重大风险应对。报告期内，结合风险管理实际，编制完成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更新完善了公司系统重大风险预警指标，以季度为周期完成了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监控，编制完成了《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监控报告》。

在年初制定的风险应对策略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风险预警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以季度为周期开展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既定的风险隐患化解措施，将影响公司运行的风险隐患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本年度，继续完善优化制度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完善与更新迭代，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据可依、有制可循。本集团完成了多项管理制度的更新迭代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公司经营业务类型分设《行政信息化子库》、《财务会计子库》等十八个业务板块子库，共计收录 349 项现行有效的制度；同时根据部门岗位设置与制度职责要求，每个部门更新了《岗位职责与部门制度对照表》，将各部门所管理的制度全部对应落实到岗位，为制度切实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为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各部门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指导、沟通交流及答疑解惑等形式，组织开展制度培训与宣贯，使各单位制度执行水平不断提升。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系统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董事会每年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一次。董事会声明已经做出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审核、检讨。董事会确认已经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足够的，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防范了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防范内幕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五）审计师酬金

2022 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包含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中期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专项说明及鉴证报告费用 4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其对财务报表的报告责任的陈述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2022 年度，本公司委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ESG 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

（六）股东权利

1. 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其中国注册办事处及总部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股东的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3. 股东享有的查询权

股东可将需要董事会关注的查询致函至本公司于香港的办事处，本公司会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查询，本公司香港办事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龙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 2103 室 传真：(852) 2153 0925

（七）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认为，股东有效沟通对提升投资者关系及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业务及策略至关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各股东的合理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保持与投资者紧密联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制度。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报、中报、月度/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资料，使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亦通过接待股东实地参观公司业务运作，以及在业绩路演、峰会等线下或线上等场合向股东汇报公司最新经营状况。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亦为董事会与股东之间交换意见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根据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法定权利要求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公司审计师于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询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就不同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了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问题。本公司亦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就审议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等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悉数获通过。

（八）投资者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187,093,073 股，其中：A 股 2,348,088,677 股，H 股 1,839,004,396 股。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助于建立更稳固的股东基础，因此，本公司致力于维持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持续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路演、参加投资者峰会、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企业策略及业务营运状况。公司为便于获取、收集股东意见，公司专门设置投资者关系岗位。在涉及有关重大交易征询股东意见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积极与股东沟通，征询股东意见。

本公司将继续维持开放、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政策，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的最新资料。

（九）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責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17.3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因富平新天风电场一期、二期项目分别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配备环保设施已建成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被渭南市环境生态局处以两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2 万元、20 万元。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着手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目前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处罚，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保控制与监督。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控股风电场专门建造危险废物间储存废旧电池和废油等污染物。风电场更换的蓄电池、废油、废油桶、废滤芯和危废废弃包装物及燃气企业的压缩机产生的废液等，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下属相关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規定，始终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成立由总裁任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归口管理。按照分级管控的模式，由公司总部、各管理单元按照不同权限对业务活动内各个环节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在业务板块内的全覆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管理要求，并坚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工作。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755,94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采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产生绿色电力共 141.98 亿千瓦时,相当于避免二氧化碳排放 11,755,944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828 克二氧化碳),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约 1,434.00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01 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2,158.10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52 克氮氧化物),粉尘 312.36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022 克烟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8	对平山县三名贫困学生开展助学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1.08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3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单位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为积极响应河北省教育厅发起的“善行河北关爱花朵”活动倡议,经过多次调研选定平山县三名贫困儿童进行定向资助,捐助至三名贫困儿童大学毕业。2022 年共资助 10,800 元。

公司下属单位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斑马义务救援,在道路救援、车辆救援中贡献力量。

公司下属单位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开展为期一个月“青春整装待发,弘扬志愿精神”的志愿活动。活动利用风电场员工日常巡检、运维等工作的便利条件,沿途清理垃圾,还大自然原貌。

公司下属单位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在员工中广泛开展义务献血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员工积极响应参加。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驻村工作队依据县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任务、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帮扶工作实际情况,在县乡党委统一领导下,扎实做好驻村工作,确保乡村振兴取得实效。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建强村党组织。公司驻村工作队协助县、乡党委加强乐国村“两委”班子建设,帮助村党组织提高办事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在村级发展和治理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二是推进强村富民。公司驻村工作队积极开展乐国村饮水安全排查和动态监测工作,持续关注村民饮水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达标情况;定期入户走访,积极向村民宣传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协助村干部入户核查,研判风险,对符合条件的村民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防范非法宗教渗透蔓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重要论述为遵循，勇担政治责任，彰显国企担当，深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成果，使帮扶村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北建投	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和限售的规定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规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规定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河北建投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不含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费用），其将在本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本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北建投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21 名认购对象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	/
	分红	公司	在符合《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20%。	非公开发行 A 股后 3 年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无相关减让业务发生，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2 年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销售调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20,077,891.90	149,508,803.46	32,369,586,695.36
在建工程	13,714,572,817.36	9,747,682.57	13,724,320,499.93
未分配利润	6,316,513,894.20	150,235,545.33	6,466,749,439.53
少数股东权益	4,079,939,763.50	9,020,940.70	4,088,960,704.20

2021 年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销售调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985,268,252.01	152,501,578.59	16,137,769,830.60
营业成本	11,233,945,477.61	9,430,053.32	11,243,375,530.93
净利润	2,711,628,741.60	143,071,525.27	2,854,700,26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133,969.16	134,923,295.21	2,295,057,264.37
少数股东损益	551,494,772.44	8,148,230.06	559,643,002.50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试运行销售调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83,364,988.28	16,184,960.76	13,999,549,949.04
未分配利润	4,928,503,066.37	15,312,250.12	4,943,815,316.49

少数股东权益	3,530,522,147.30	872,710.64	3,531,394,857.94
--------	------------------	------------	------------------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结合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本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自当月起，对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并对外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集团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后，经测算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 3,180,482.33 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折旧影响金额），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增加本集团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3,180,482.33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304,355.09 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王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备注：本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0,000.00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公司”）欠付河北天然气购气款案，2020年5月6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元华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元华公司管理人，元华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前述文件要求，河北天然气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债权本息合计291,217,037.46元。2020年8月17日，管理人发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确认河北天然气主张的债权金额。2021年7月21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元华公司破产。目前仍处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已经对应收元华公司的天然气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元华公司的破产清算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大光明公司”）欠付河北天然气购气款案，2018年12月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5执198号《执行裁定书》，因大光明公司未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对大光明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2019年5月16日，河北天然气与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7,690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大光明公司拟于2020年8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2022年11月1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5执19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的相关财产实施继续查封。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2-2024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多年来一直向本集团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的办公场所，并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配套办公支持服务。考虑到本集团拟继续使用该办公场所，并会根据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在必要时扩大租赁面积，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继续租赁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相关物业（“房屋租赁项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每年交易金额上限（包括租金、物业费及管理及办公支持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及人民币2,7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属公司负责对该等物业投保及进行维护。本集团则负责支付公共设施成本。房屋租赁项目的2022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500万元。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该交易未达到《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可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 2020 年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汇海租赁签订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的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将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情况下使用汇海租赁提供的产融服务。该协议自2021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据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汇海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产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及汇海公司获监管许可经营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在协议有效期内每个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直接租赁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新增售后回租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2022年，无新增直接租赁，无新增售后回租。

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融资租赁服务项下的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融资租赁服务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其他服务所适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其他服务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尽管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由于该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仍须经本公司非关联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的公告以及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2021年2月8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持续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考虑到本集团对相关金融服务的需求、集团财务公司的收费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服务质量，于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订立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继续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基础上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包括(i)存款服务、(ii)贷款服务、(iii)票据贴现服务、(iv)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

及其他收费类服务)及(v)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服务及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

根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其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不得逊于任何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协议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约定各类服务的年度上限如下:(i)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5.7亿元;(ii)贷款服务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0亿元;(iii)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最高贴现资金余额(包括贴现利息)为人民币5亿元;(iv)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报告期内,协议约定的存款服务的建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5.7亿元,实际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5.11亿元。

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上交所及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及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第(2)(3)项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该等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确认

董事会已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针对上述第(2)(3)项持续关连交易:

- 1.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 2.针对涉及到需要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及
- 4.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额已超过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同比例向曹妃甸公司增资事项，详情如下： 依据《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曹妃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00 万元，公司及河北建投按照在曹妃甸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3,001 万元，河北建投出资人民币 22,09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有关公告。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同比例向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详情如下： 依据《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河北燃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河北燃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公司及河北建投按照在河北燃气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持有河北燃气 55% 股权，新增出资人民币 3,025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河北燃气 45% 股权，新增出资人民币 2,475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有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汇能”）与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创投”）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事项，详情如下：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水发兴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建投创投、山东水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建投汇能、湖南水发兴业、建投创投及水发创投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722%、49.722%、0.278%、0.278%。2022 年 9 月 7 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70	0.35%-1.2075%	31.16	433.99	430.04	35.11
合计	/	/	/	31.16	433.99	430.04	35.1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43	2.80%-4.35%	10.82	30.61	17.56	23.87
合计	/	/	/	10.82	30.61	17.56	23.87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综合授信	42.65	38.9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曹妃甸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当中约定，在包括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内等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将根据曹妃甸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分阶段向曹妃甸公司发放有息借款，总额人民币30亿元，借款期限将不超过3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

超过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贷款资金来源于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贷款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借款利率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5 个基点计算，同时，借款利率参照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限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与同期限 LPR 利率同步调整。如遇曹妃甸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限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在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合同或提款单等证明文件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对于借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仅对未来期间适用，最终调整权利由本公司确定。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权达到 10% 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借款事项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本公司向其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由于借款事项的一个或多个适用比例达到 5% 或以上，借款事项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该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有关公告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有关公告。

2.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港公司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银行出具的融资方案，新港公司的股东需要就新港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如新港公司各股东（包括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新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则各股东方无需提供反担保，各股东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担保费。如由本公司先提供全额担保，则新港公司的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新港公司各股东将根据实际反担保金额向新港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方式根据后续银行的融资方式而定。由于燕山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燕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燕山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已经按 A 股上市规则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汇海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汇海公司以已投和拟投的融资租赁项目应收租金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本次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收取不超过年化 0.5% 的担保费。汇海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2.50%、7.50%，其他股东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0.77%、23.08%、8.46% 及 7.69%。由于建投能源、燕山公司、茂天资本及雄安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汇海公司为河北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已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4. 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放弃曹妃甸公司 2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曹妃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00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曹妃甸公司 51% 股权，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 49% 股权。河北建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曹妃甸公司 20% 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曹妃甸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人民币 192,070.48 万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金额及资产增值情况等因素，预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 亿元至人民币 6.2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鉴于河北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集团于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 A 股上市规则定义）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 A 股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21.09.27	2021.09.27	2033.06.2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6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783.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6,433.7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8,417.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8,417.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审视**1. 经营环境**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告—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的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业务，稳步推进风资源储备，装机容量稳步增长；积极推进天然气基建工程建设，持续开拓下游用户市场、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进一步完善输气网络，售气量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环境政策详情载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财务关键指标

2022 年，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138.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7%；销售天然气 38.8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5.61 亿元，同比增加 15.01%；利润总额人民币 32.95 亿元，同比增加 0.7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9 亿元，同比下降 1.2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2.94 亿元，同比下降 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187,093,073 股，其中：A 股 2,348,088,677 股，H 股 1,839,004,396 股。关于本公司资本流动性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法律法规遵守和表现

2022 年，本集团遵守了对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安全制度体系，从安全监督检查、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四个方面均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2022 年，本集团新增了《HSE 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办法》《安全承诺与 HSE 行动计划工作指引》《应急管理办法》等 9 项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等 27 项内部指导文件，进一步规范生产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升本质安全保障能力。

(2)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内部制定《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等制度，积极跟踪行业前沿相关技术，围绕公司管理业务需求持续夯实基础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持续加强本集团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加大创新研发项目的投入，持续激发和培养员工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3)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坚持合法合规雇佣，持续完善本集团薪酬福利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国家标准，于内部制定《HSE 管理手册》，进一步明确公司的环境管理架构、管理方针和推进方法，打造出由各管理单元专职人员组成的职责清晰、链条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4. 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竞争、应收账款回收、电价下降、气候、弃风限电等。详情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5. 业务未来发展预期

报告期结束后，未发生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请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 与员工的关系

员工是本集团中提供服务和维持运营的主体，更是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源泉。为打造团结和谐的团队，本集团积极保护员工基本权益，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用工、社会保障管理、员工行为准则加以规范，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从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两大方面编制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产的基础；关注员工要求，确保员工身心的健康愉悦，同时搭建科学合理的员工晋升通道，并辅以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培养激励优秀的人才，从而为集团发展打造专业高效的团队。

7. 与客户和供货商的关系

本集团担负着向省内城市居民及工业企业供应天然气的重任，所属河北天然气秉持“客户至尊、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率的服务，通过制定多项

管理制度、开展便民服务、加强用气知识宣传、组织服务培训等各类举措，在做好安全供能的服务基础上，优化客户使用体验，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强调人文关怀，构建更和谐共融的社会。

本集团针对各项产品、服务的供应主体，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制定对应的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并保证所选供货商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本集团始终坚持开放合作、平等互惠的心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供应商交流合作模式。我们同优秀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供应商组织产品开发、输送、销售等全过程交流活动，共同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开展前沿技术相关的探讨活动，以开放合作的心态与供应商共同成长。

8.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作为一家绿色能源公司，紧扣国家能源战略调整方向，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太阳能等业务，为各行各业输送清洁能源。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通过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减少环境影响。同时，本集团高度关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全环节的低碳环保性，严格监控与管理公司自身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积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加强环保、绿色发展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实际行动兑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现代绿色企业积极贡献力量。

二、业绩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业绩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载于“财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有关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表现、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87,093,073.00 元，分为 4,187,093,07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成功配售 476,725,396 股 H 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 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 1,597,030,077 元。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15,160,396 元，分为 3,715,160,3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建投水务以划拨的方式向河北建投无偿划转持有的本公司 375,231,200 股内资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6,156,000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5%。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3.18 元发行总计 134,750,000.00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3,849,910,396 股增至 4,187,093,073 股，A 股总数由 2,010,906,000 股增至 2,348,088,677 股，其中，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 49.17%，H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92%，其他 A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91%。

四、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无有关本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五、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雇主在一年内不能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六、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于 2022 年度结束时或 2022 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设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利益。

七、董事、监事于竞争性业务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概无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任何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八、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就有关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与本集团董事、监事及全体雇员的服务合约除外）。

九、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相关业务方面与本集团竞争，并授予本公司新业务机会选择权、收购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负责审查、考虑及决定是否采纳河北建投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转介的新业务机会、行使收购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河北建投承诺，于2022年度遵守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查2022年度内《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并确认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协议，并无违反协议的情形。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请见本年报“重要事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一、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保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守则条文。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F.2.2段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内所载之全部守则条文。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F.2.2段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

十三、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3年3月23日），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不少于已发行总股本的2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四、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2022年之年度业绩以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十五、审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0年8月26日辞任本公司中国审计师，2020年10月13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0年11月25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获委任为审计机构。本年报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十六、关联方交易

本年报“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提及的以下类别的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a) 与河北建投的交易：该等交易在2022年仍持续进行；

(b) 与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包括与集团财务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的交易（该等交易在2022年仍持续进行）以及与其他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以及

(c) 与汇海租赁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2 年仍持续进行。

上述交易已经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十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八、储备

本公司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0 未分配利润”，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详情载于“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0 未分配利润”。

十九、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详情载于“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 短期借款、45 长期借款”。

承董事会命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委任日期	任期
高军	52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4日	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曹智杰	43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8日	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东生	62	独立监事	2022年6月14日	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全部出席，详情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3.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审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如下：

1. 监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阅，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未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2. 监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监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本职工作，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监察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仔细审查了公司的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务报告准则，该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准确、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监察公司关连/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连/联交易的数据。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连/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监察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高军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2,213,338,677	52.86				-154,497,424	-154,497,424	2,058,841,253	49.17
1、国家持 股									
2、国有法 人持股	2,082,318,874	49.73				-23,477,621	-23,477,621	2,058,841,253	49.17
3、其他内 资持股	131,019,803	3.13				-131,019,803	-131,019,803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118,547,316	2.83				-118,547,316	-118,547,316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12,472,487	0.30				-12,472,487	-12,472,487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 外自然人 持股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1,973,754,396	47.14				154,497,424	154,497,424	2,128,251,820	50.83
1、人民币 普通股	134,750,000	3.22				154,497,424	154,497,424	289,247,424	6.91
2、境内上 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 市的外资 股	1,839,004,396	43.92				0	0	1,839,004,396	43.92
4、其他									
三、股份 总数	4,187,093,073	100.00				0	0	4,187,093,07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3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6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3,849,910,396股增至4,187,093,073股，A股总数由2,010,906,000股增至2,348,088,677股。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河北建投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21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6个月。2022年7

月 6 日,除河北建投之外的其他 21 名特定投资者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4,497,42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69%。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9,405	5,869,405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5,730	5,135,730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盛鑑英	5,135,730	5,135,730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UBS AG	11,005,135	11,005,135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2,875	6,162,875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5,832	5,355,832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41,085	28,041,085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王玉兰	5,135,730	5,135,730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1	22,010,271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1,892	18,341,892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2,054	4,402,054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6,962	7,776,962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201,027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1,027	2,201,027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8,378	3,668,378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36,757	7,336,757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13,426	5,913,426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	2,201,027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2,201,027	2,201,027	0	0	非公开发	2022 年 7 月 6 日

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行 A 股股票	
李鹏勇	2,201,027	2,201,027	0	0	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027	2,201,027	0	0	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6 日
合计	154,497,424	154,497,424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66,589 户，其中 A 股股东 65,365 户，H 股股东 1,224 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5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2,058,841,253	49.17	2,058,841,253	无	0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8,000	1,835,718,285	43.84	0	未知		境外法 人
王玉兰	74,100	5,209,830	0.12	0	冻结	4,160,000	境内自 然人
南方工业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315,800	5,020,957	0.12	0	无	0	国有法 人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1,116	3,902,310	0.0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4,152	2,817,953	0.0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170,100	0.05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4,189	1,834,189	0.04	0	无	0	其他
李鹏勇	-558,400	1,642,627	0.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876	1,581,876	0.0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1,835,718,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35,718,285				
王玉兰	5,209,830	人民币普通股	5,209,83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0,957	人民币普通股	5,020,95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2,310	人民币普通股	3,902,3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7,953	人民币普通股	2,817,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100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4,189	人民币普通股	1,834,189				
李鹏勇	1,642,627	人民币普通股	1,642,6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1,876	人民币普通股	1,581,876				

财通基金—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1,027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2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0	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85,253	2025 年 1 月 6 日	0	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职位	身份	持股股份数目	占有关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曹欣	H 股	董事长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2
梅春晓	H 股	执行董事及总裁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2
班泽锋	H 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2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

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就此而言，《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将按适用于监事的方式诠释）。

(五)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股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有关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A 股	实益拥有人	2,058,841,253	87.68	49.17
Citigroup Inc. ⁽¹⁾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71,152,669 (好仓)	9.30	4.09
			18,318,979 (淡仓)	0.99	0.44
			152,728,981 (可供借出的股份)	8.30	3.65
		核准借出代理人			
GIC Private Limited	H 股	投资经理	131,533,000 (好仓)	7.15	3.14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 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3,138,033(好仓)	7.24	3.18
			133,138,033(可供借出的股份)	7.24	3.18
FIL Limited ⁽²⁾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314,000(好仓)	5.02	2.2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²⁾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314,000(好仓)	5.02	2.20
Pandanus Partners L.P. ⁽²⁾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92,314,000(好仓)	5.02	2.20

注：

(1) Citigroup Inc.透过其受控实体 Citibank N.A.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其中，非上市衍生工具一以现金交收的淡仓股份为 539,000 股 H 股。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 Pandanus Partners L.P.，进而控制 FIL Limited。FIL Limited 进一步透过其多家受控实体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包括：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六)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为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21 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A 股发行”）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发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A 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A 股发行期首日，当日 A 股收盘价为人民币 18.34 元/股。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及 2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除河北建投外，其余认购方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概无关联的第三方。A 股发行中增发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3 元/股，发行股数 337,182,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3,849,910,396 股增至 4,187,093,073 股，A 股总数由 2,010,906,000 股增至 2,348,088,677 股。

有关 A 股发行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通函、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及 2022 年 1 月 9 日之公告。

除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同时发行了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债券相关情况”，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此外，本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谋求外部成长机会、推动内部成长动能转换，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水平，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拟发行 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 334,967,44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8.00% 及 A 股股份的 14.27%。GDR 发行计划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 GDR 发行的进一步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七)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7,083,296.6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212,526,762.15 元，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285,600,000.00 元，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人民币 1,568,956,534.54 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529,687,662.12 元（含理财产品 5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 ⁽¹⁾	预计使用时间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397,971,114.80	1,462,085,356.27	935,885,758.53	2027 年底前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99,029,487.22	221,117,372.50	477,912,114.72	2023 年 12 月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36,797,375.06	171,353,805.77	65,443,569.29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	1,211,257,206.39	699,999,400.00	-1,269,555.76	--
合计		4,545,055,183.47	2,554,555,934.54	1,477,971,886.78	--

注：（1）栏所载金额为募集资金本金以及产生的累计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有关银行利息按照规定亦用于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5,046.64 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成立日期	1990 年 0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股份，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股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93%股份，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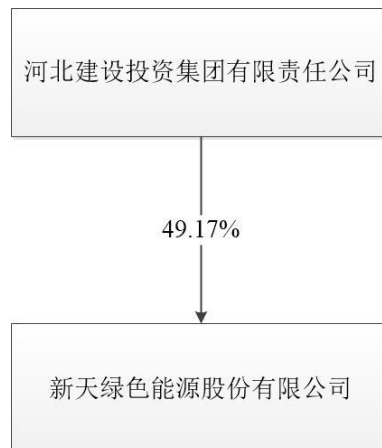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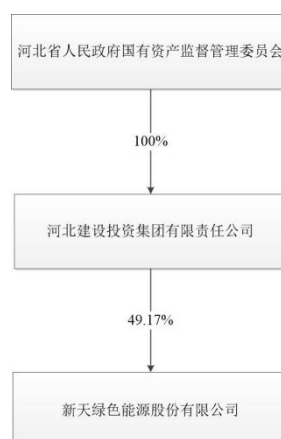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新 Y1	175805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10.4	5.15	3+N, 按年付息	上 交 所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上市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 Y1	155956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0	4.70	3+N, 按年付息	上 交 所	面 向 合 格 投 资 者	上市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G19 新 Y1	本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按时足额兑付,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G21 新 Y1	未到期, 本金尚未兑付; 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10 日支付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G19 新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选择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2) G21 新 Y1: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未到期, 未触发选择条款, 本金尚未兑付。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余俊琴、胡光昭	010-8092715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王颖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G19 新 Y1	9.1	9.1	0	正常	无	是
G21 新 Y1	10.4	10.4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G19 新 Y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90,636.0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绿色项目 24 个, 除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蚂蚁山风电场工程、新天莒南五龙山 30MW 风电场项目、承德围场大西沟风电场项目尚未开工外,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其他项目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G19 新 Y1”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本金需要。

(2) G21 新 Y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103,937.6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公司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到期本息及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和收购。鉴于公司为绿色发行人, 同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公司可根据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 调整有关募投项目。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范围较 “G21 新 Y1” 《募集说明书》新增河北建投风电制氢项目 (制氢部分)、康保卧龙山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康保永丰 200 兆瓦风电场工程、尚义大东山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承德御源围场大唤起风电场、巨鹿县老漳河 50 兆瓦风电场、武川大元山

（德胜）50 兆瓦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麻泥坝风电场项目共计八个项目，并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期债券注册受理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后发生的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10,300 万元。详见 2022 年 6 月 6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21 新 Y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G21 新 Y1”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6.25 亿元用于归还“G18 新 Y1”本息兑付，4.15 亿元已经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本金需要。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执行中	否	无	无	否	不适用

注：（1）河北建投集团为本公司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9.1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G19 新 Y1）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公司选择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2）河北建投集团为本公司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9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G18 新 Y1），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公司选择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额兑付本息及债券摘牌。

详见半年报“财务报告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绿色电力共 141.98 亿千瓦时，相当于避免二氧化碳排放 11,755,944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828 克二氧化碳），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约 1,434.00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01 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2,158.10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52 克氮氧化物），粉尘 312.36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022 克烟尘）。

报告期内，康保大英图、崇礼风电制氢等项目陆续转商业运营，唐山 LNG 项目一阶段工程、外输管线（曹妃甸-宝坻段）、外输管线（宝坻-永清段）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其他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新天绿色 MTN001	102001005	2020/5/13-2020/5/14	2020-05-15	2025-05-15	10	3.86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新天绿色 SCP001(绿色)	012280740	2022-02-25	2022-02-28	2022-11-25	0	2.4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建投新能 SCP001	012103855	2021/10/21-2021/10/22	2021-10-25	2022-07-22	0	3.1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建投新能 MTN001	101754128	2017/11/22-2017/11/23	2017-11-24	2022-11-24	0	6.2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建投新能 MTN001	101901220	2019/9/3-2019/9/4	2019-09-05	2022-09-05	0	4.43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建投新能 MTN001	102282558	2022-11-18	2022-11-21	2024-11-20	5	3.37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建投新能 SCP001	012282461	2022-07-14	2022-07-15	2023-04-11	7	2.45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建投新能 SCP002	012283059	2022-08-26	2022-08-29	2023-02-25	3	2.1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市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新天绿色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2 新天绿色 SCP001(绿色)	已到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7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19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21 建投新能 SCP001	已到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22 建投新能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2 建投新能 SCP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2 建投新能 SCP002	已到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王稀楠、荀雅梅	010-66592497 010-66592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李国良	010-6759544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王颖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0	正常	无	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5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	7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3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7	7	0	正常	无	是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3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本期 比上 年同 期增 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8,592,374.75	2,289,621,485.27	-0.92	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78.53%	93.81%	-16.29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外部融

				资金额增加且加大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速动比率	71.86%	87.54%	-17.91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外部融资金额增加且加大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资产负债率（%）	67.46	66.81	0.97	主要原因为本期外部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1	0.138	-5.07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外融资金额增加导致债务总额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2.98	3.13	-4.79	主要由于带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22	3.30	57.96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电费补贴金额较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1	4.61	-2.17	主要由于带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减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5,815,255,589.18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70,106,360.90 元。 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基于集团的历史违约率，以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和最近的历史付款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然后利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信用损失。 贵集团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0、43 和附注七、5、71 列示。	我们通过如下审计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准确性包括： 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了管理层假设是否可靠以及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影响；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的计算； 对于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通过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评估有关债务人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以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明细账及交付证据（包括销售发票和电量及气量结算单）测试应收账款账龄以及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我们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情况； 此外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减值相关披露的恰当性和充分性。
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1,936,523,594.10 元，管理层评估认为小部分长期资产利用率低，存在减值迹象。针对这些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根据其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管理层需要评估相关现金产出单元下的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该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主观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 贵集团关于长期资产减值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3、24、30、43 和附注七、21、22、72 列示。	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我们对管理层在估计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时使用的假设进行了复核；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根据经批准的长期战略规划制定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采用的关键假设，例如，对于产能、运营成本、预计收入、预测毛利率的假设； 我们将其与相关现金流产生单元的近期历史情况及期后获取的电费电量结算单等证据进行比较；对于电价，我们检查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风电行业上网电价批复。 我们还邀请了内部估值专家参与我们的审计程序，以协助我们复核管理层现金流预测的模型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我们也复核了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	--

四、其他信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326,059,327.77	7,648,396,983.5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510,955,880.39	3,115,853,04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235,764,112.96	
应收账款	5	5,345,149,228.28	6,657,415,202.23
应收款项融资	6	169,290,765.51	494,976,373.69
预付款项	7	534,453,113.73	161,631,34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207,110,462.03	135,599,83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598,016.20	94,765,96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104,531,171.77	214,186,265.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	12,416,736.35	12,373,4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22,349,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608,218,206.11	681,347,576.94
流动资产合计		15,085,342,604.51	16,005,927,05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1,664,186.71	41,133,817.83
长期股权投资	17	3,393,719,280.52	3,058,088,14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	24,927,033.04	26,032,201.48
固定资产	21	32,773,611,789.39	32,369,586,695.36
在建工程	22	19,162,911,804.71	13,724,320,49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1,839,279,154.79	2,017,852,925.66
无形资产	26	2,121,212,538.58	2,151,290,713.14
开发支出	27	28,425,706.04	27,227,806.35
商誉	28	96,922,283.74	55,450,878.54

长期待摊费用	29	41,926,286.06	37,147,69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90,809,767.50	186,877,99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429,308,472.48	2,157,471,14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23,324,003.56	56,071,086,217.21
资产总计		77,408,666,608.07	72,077,013,27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2,698,366,568.48	1,978,114,96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13,649,747.04	14,738,449.62
应付账款	36	402,815,261.78	458,031,776.88
预收款项	37	1,161,061,946.88	778,761,061.94
合同负债	38	1,539,750,992.89	1,654,191,38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68,100,777.09	79,033,920.95
应交税费	40	203,392,348.56	159,169,763.37
其他应付款	41	7,719,969,496.64	7,016,558,174.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109,925.35	169,836,057.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	6,811,269.63	7,859,8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4,308,241,110.09	4,211,344,922.30
其他流动负债	44	1,086,927,077.13	704,107,945.21
流动负债合计		19,209,086,596.21	17,061,912,263.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30,429,352,611.21	28,705,566,379.15
应付债券	46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644,603,458.18	784,769,810.01
长期应付款	48	186,079,230.66	361,236,137.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77,531,149.68	77,531,149.68
递延收益	51	118,408,005.13	106,249,25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58,366,245.54	56,187,75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4,340,700.40	31,091,540,486.85
负债合计		52,223,427,296.61	48,153,452,7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1,039,376,000.00	1,945,73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4	1,039,376,000.00	1,945,736,000.00
资本公积	55	6,581,326,328.75	6,590,287,16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6,493,135.00	6,493,135.00
专项储备	58	4,380,136.92	
盈余公积	59	822,928,444.78	638,241,00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7,823,373,780.42	6,466,749,43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464,970,898.87	19,834,599,822.27
少数股东权益		4,720,268,412.59	4,088,960,70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185,239,311.46	23,923,560,52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77,408,666,608.07	72,077,013,277.00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5,168,909.70	4,955,847,636.6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4,126,197.80	894,798,00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6,307,99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7,471.54	1,635,332.15
其他应收款	2	2,207,594,279.34	1,350,583,04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4,311,740.40	585,067,066.4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174,706.49	2,174,70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71,506.48	19,834,399.46
其他流动资产		4,172,162.36	5,422,603.07
流动资产合计		4,575,347,029.97	6,335,497,72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034,433,071.23	11,911,865,69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1,575.14	6,154,825.70
在建工程		14,993,464.46	12,258,45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64,441.51	
无形资产		6,285,576.40	3,898,42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531.84	139,7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564,600.00	2,827,36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1,853,260.58	14,961,686,729.91
资产总计		21,447,200,290.55	21,297,184,45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54,444.45	700,724,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46,832.26	2,575,017.87
应交税费		1,282,866.59	3,025,635.06
其他应付款		102,374,411.19	140,550,24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560,000.00	96,33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426,321.89	485,834,490.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5,484,876.38	1,332,709,55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0,990,600.00	2,841,770,6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50,528.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4,639.76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5,265,768.59	3,844,170,600.00
负债合计		5,140,750,644.97	5,176,880,15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039,376,000.00	1,945,73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39,376,000.00	1,945,736,000.00
资本公积		6,672,081,610.44	6,673,646,09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2,928,444.78	638,241,006.48
未分配利润		3,584,970,517.36	2,675,588,11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6,449,645.58	16,120,304,29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47,200,290.55	21,297,184,451.42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其中：营业收入	61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56,842,773.62	13,263,347,011.98
其中：营业成本	61	13,318,562,338.06	11,243,375,53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62,911,189.91	53,779,961.58
销售费用	63	3,287,198.88	3,108,585.99
管理费用	64	659,800,606.76	675,455,283.69
研发费用	65	427,157,752.69	72,022,183.84
财务费用	66	1,185,123,687.32	1,215,605,465.95
其中：利息费用		1,235,261,192.77	1,228,640,406.46
利息收入		61,989,622.06	24,269,705.78
加：其他收益	67	169,304,589.80	119,637,59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58,405,528.93	295,942,03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635,114.20	281,785,663.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3,982,590.97	-22,297,77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41,834,139.58	-7,040,49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291,320.32	236,35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5,864,666.69	3,260,900,540.82
加：营业外收入	74	16,585,059.05	25,991,330.46
减：营业外支出	75	7,380,582.78	15,580,47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5,069,142.96	3,271,311,398.34
减：所得税费用	76	476,105,066.56	416,611,13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964,076.40	2,854,700,266.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964,076.40	2,854,700,266.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47,754.02	559,643,00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8,964,076.40	2,854,700,266.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847,754.02	559,643,002.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78,414.92	3,952,144.33
减：营业成本		3,991,399.13	508,803.36
税金及附加		117,907.05	73,268.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565,061.77	92,415,524.01
研发费用		24,146,646.99	17,460,836.55
财务费用		-6,898,802.09	44,447,061.12
其中：利息费用		40,682,498.63	45,586,739.63
利息收入		51,368,858.13	4,179,090.18
加：其他收益		3,381,503.61	205,55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98,177,411.87	1,702,325,42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41,671.49	23,410,63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1,010.37	1,130,06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96,66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430.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898,537.72	1,517,311,015.38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40	5,029,392.60
减：营业外支出		36,134.14	287,13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874,382.98	1,522,053,274.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874,382.98	1,522,053,274.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874,382.98	1,522,053,274.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6,874,382.98	1,522,053,27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1,460,234,852.53	14,730,432,054.60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842,691.63	114,324,26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10,007,953.75	102,379,8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5,085,497.91	14,947,136,14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5,412,567.71	8,952,146,34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860,051.87	702,328,3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277,801.07	759,878,62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28,174,918.88	200,141,70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1,725,339.53	10,614,494,97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	7,463,360,158.38	4,332,641,16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020,503.35	176,556,1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3,342.65	675,64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82,300,884.94	8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164,730.94	1,061,153,36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7,640,552.66	7,946,029,8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7,699,600.00	307,035,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442,112.26	19,372,859.56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45,058,042.34	80,260,92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9,854,28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8,840,307.26	8,372,553,4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675,576.32	-7,311,400,13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4,545,055,183.4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88,171.30	38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88,171.30	381,2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39,3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85,678,710.79	14,277,699,08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2,280,000.00	40,527,75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746,882.09	20,283,858,02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215,653.17	8,694,833,62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4,675,095.87	2,178,113,09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2,984,265.12	212,909,741.4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0	5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21,447,815.03	171,533,64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338,564.07	11,634,480,36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1,681.98	8,649,377,65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8,598.20	-975,41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	-367,395,698.12	5,669,643,26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7,165,689,017.44	7,533,084,715.56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591.08	5,707,4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78,153.35	1,159,288,6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701,744.43	1,164,996,0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0,271.13	64,552,7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493.58	421,29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211,673.13	887,212,4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471,437.84	952,186,5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769,693.41	212,809,52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6,807,27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8,973,420.58	1,124,241,82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6,2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506,974.44	1,128,163,42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1,702.67	3,817,95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8,717,700.00	949,218,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889,402.67	953,036,6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17,571.77	175,126,7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4,545,055,183.4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39,3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5,285,000.00	2,236,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285,000.00	7,824,650,40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5,460,000.00	1,98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592,033.77	816,895,94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912,849,865.68	592,237,899.68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901,899.45	3,396,883,84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616,899.45	4,427,766,5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294.13	-29,04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0,678,726.96	4,815,673,80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847,636.66	140,173,83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168,909.70	4,955,847,636.66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590,287,168.26		6,493,135.00		638,241,006.48		6,316,513,894.20		19,684,364,276.94	4,079,939,763.50	23,764,304,04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0,235,545.33		150,235,545.33	9,020,940.70	159,256,486.0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590,287,168.26		6,493,135.00		638,241,006.48		6,466,749,439.53		19,834,599,822.27	4,088,960,704.20	23,923,560,52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360,000.00		-8,960,839.51			4,380,136.92	184,687,438.30		1,356,624,340.89		630,371,076.60	631,307,708.39	1,261,678,78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4,116,322.38		2,294,116,322.38	524,847,754.02	2,818,964,07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360,000.00		-8,960,839.51								-915,320,839.51	534,048,086.37	-381,272,753.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3,188,171.30	503,188,171.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6,360,000.00		-3,64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20,839.51								-5,320,839.51	30,859,915.07	25,539,075.56	
（三）利润分配									184,687,438.30		-937,491,981.49		-752,804,543.19	-428,028,132.69	-1,180,832,675.88	
1．提取盈余公积									184,687,438.30		-184,687,438.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9,244,543.19		-699,244,543.19	-428,028,132.69	-1,127,272,675.88	
4．其他											-53,560,000.00		-53,560,000.00		-53,5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80,136.92					4,380,136.92	440,000.69	4,820,137.61	
1. 本期提取							58,216,325.84					58,216,325.84	50,871,130.34	109,087,456.18	
2. 本期使用							53,836,188.92					53,836,188.92	50,431,129.65	104,267,318.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7,093,073.00		1,039,376,000.00		6,581,326,328.75		6,493,135.00	4,380,136.92	822,928,444.78		7,823,373,780.42		20,464,970,898.87	4,720,268,412.59	25,185,239,311.46

项目	2021 年度														
	(经重述)												(经重述)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00,024,673.73		6,493,135.00		486,035,679.01		4,928,503,066.37		13,164,966,950.11	3,530,522,147.30	16,695,489,0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312,250.12		15,312,250.12	872,710.64	16,184,960.7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00,024,673.73		6,493,135.00		486,035,679.01		4,943,815,316.49		13,180,279,200.23	3,531,394,857.94	16,711,674,05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190,262,494.53				152,205,327.47		1,522,934,123.04		6,654,320,622.04	557,565,846.26	7,211,886,468.30

2022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5,057,264.37		2,295,057,264.37	559,643,002.50	2,854,700,26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190,262,494.53							4,979,181,171.53	230,101,064.95	5,209,282,236.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7,182,677.00				4,207,872,506.47							4,545,055,183.47	381,200,000.00	4,926,255,18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9,376,000.00									1,039,376,000.00		1,039,376,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7,640,000.00		-17,610,011.94							-605,250,011.94	-151,098,935.05	-756,348,946.99
(三) 利润分配								152,205,327.47		-772,123,141.33		-619,917,813.86	-232,178,221.19	-852,096,03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05,327.47		-152,205,32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3,587,813.86		-523,587,813.86	-232,178,221.19	-755,766,035.05
4. 其他										-96,330,000.00		-96,330,000.00		-96,33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5,018,027.74				65,018,027.74		65,018,027.74
2. 本期使用								65,018,027.74				65,018,027.74		65,018,027.74
(六)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590,287,168.26	6,493,135.00	638,241,006.48	6,466,749,439.53	19,834,599,822.27	4,088,960,704.20	23,923,560,526.47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673,646,098.38				638,241,006.48	2,675,588,115.87	16,120,304,29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673,646,098.38				638,241,006.48	2,675,588,115.87	16,120,304,29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360,000.00		-1,564,487.94				184,687,438.30	909,382,401.49	186,145,35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6,874,382.98	1,846,874,382.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360,000.00		-1,564,487.94						-907,924,487.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6,360,000.00		-3,640,000.00						-91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5,512.06						2,075,512.06
(三) 利润分配									184,687,438.30	-937,491,981.49	-752,804,54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687,438.30	-184,687,438.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9,244,543.19	-699,244,543.19
3. 其他										-53,560,000.00	-53,56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7,093,073.00		1,039,376,000.00		6,672,081,610.44				822,928,444.78	3,584,970,517.36	16,306,449,645.5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67,638,320.02				486,035,679.01	1,925,657,982.54	10,223,242,37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67,638,320.02				486,035,679.01	1,925,657,982.54	10,223,242,37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206,007,778.36				152,205,327.47	749,930,133.33	5,897,061,91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2,053,274.66	1,522,053,27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82,677.00		451,736,000.00		4,206,007,778.36						4,994,926,455.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7,182,677.00				4,207,872,506.47						4,545,055,183.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9,376,000.00								1,039,376,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87,640,000.00		-1,864,728.11						-589,504,728.11
（三）利润分配									152,205,327.47	-772,123,141.33	-619,917,813.86
1．提取盈余公积									152,205,327.47	-152,205,327.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3,587,813.86	-523,587,813.86
3．其他										-96,330,000.00	-96,33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7,093,073.00		1,945,736,000.00		6,673,646,098.38				638,241,006.48	2,675,588,115.87	16,120,304,293.73

公司负责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由发起人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以其拥有的新能源和天然气资产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总部和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币 2.66 元发行总计 1,076,900,000 股 H 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 10 月，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以每股港币 2.66 元发行总计 161,535,000 股 H 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数约为 3,238,435,000 股，其中内资股 1,876,156,000 股，H 股 1,362,279,000 股。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全部内资股，占总股数的 5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成功配售 476,725,396 股 H 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 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 1,597,030,077 元。本次增发 H 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15,160,396 元，共 3,715,160,3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50.5%，H 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9.5%。

于 2015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签订协议约定无偿划转，将建投水务所持本公司 375,231,2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持股比例为 50.5%，H 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9.5%。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3.18 元发行总计 134,750,000.00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87,093,073.00 元，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 49.17%，H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92%，A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9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管理及运营业务，以及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的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接驳及建设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节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节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41.24 亿元。管理层考虑未来 12 个月内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 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人民币 585.68 亿元；
- （3） 本集团于 2021 年 3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3 年 3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 （4） 本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4 年 10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以应对自本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资金支付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制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

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本节附注十、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2018年起）或当期损益（2018年之前）。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5.00%	2.3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特许经营权	25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本集团获得收取特许权基础设施的使用权利时确认。

特许经营权根据依据上述政策。有关经营服务的收入及成本详见本节附注五、38。

作为有关权利的条件，本集团有须于履行的合约责任，即于服务特许权安排结束时恢复基础设施场地至指定状况。恢复基础设施场地的合约责任详见附注五、43。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7. 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详见本节附注五、28 和附注五、34。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节附注五、38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节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华实”）的另外两家股东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和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投新能源对张北华实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张北华实。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龙源崇礼”）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投新能源对龙源崇礼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龙源崇礼。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承德御源”）两名股东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汇亚”）（持股 37.5%）及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国控”）（持股 2.5%）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河北汇亚和承德国控就承德御源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建投新能源保持一致，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承德御源。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宇晟”）的自然人股东姚俊珏（持股 36.5%）与姚泳朋（持股 12.5%）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姚俊珏与姚泳朋就新疆宇晟的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本公司可以控制新疆宇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详见本节附注七、5 和七、8。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本节附注七、21 和附注七、22。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有关恢复基础设施场地至指定服务水平的拨备

本集团有须于履行的合约责任，作为获取权利所须符合之条件，即于服务特许权安排结束时恢复基础设施场地至指定状况。恢复基础设施场地的合约责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然资产按于报告期末解除现有责任所需的估计开支予以确认和计量。估计开支要求本集团考虑服务特许权期间的责任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并选择合适的折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说明 1

其他说明

说明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无相关减让业务发生，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2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试运行销售调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20,077,891.90	149,508,803.46	32,369,586,695.36
在建工程	13,714,572,817.36	9,747,682.57	13,724,320,499.93
未分配利润	6,316,513,894.20	150,235,545.33	6,466,749,439.53
少数股东权益	4,079,939,763.50	9,020,940.70	4,088,960,704.20

2021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试运行销售调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985,268,252.01	152,501,578.59	16,137,769,830.60
营业成本	11,233,945,477.61	9,430,053.32	11,243,375,530.93
净利润	2,711,628,741.60	143,071,525.27	2,854,700,26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60,133,969.16	134,923,295.21	2,295,057,264.37
少数股东损益	551,494,772.44	8,148,230.06	559,643,002.5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试运行销售调整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83,364,988.28	16,184,960.76	13,999,549,949.04
未分配利润	4,928,503,066.37	15,312,250.12	4,943,815,316.49
少数股东权益	3,530,522,147.30	872,710.64	3,531,394,857.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结合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起，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	2022 年 11 月 1 日	减少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 3,180,482.33 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	时会议决议通过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折旧影响金额)，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增加本集团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3,180,482.33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304,355.09 元
---------------------------	---------	--	--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集团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8,396,983.55	7,648,396,98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57,415,202.23	6,657,415,202.23	
应收款项融资	494,976,373.69	494,976,373.69	
预付款项	161,631,341.92	161,631,34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599,831.17	135,599,83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4,765,961.18	94,765,96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186,265.69	214,186,265.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2,373,484.60	12,373,4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1,347,576.94	681,347,576.94	
流动资产合计	16,005,927,059.79	16,005,927,05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133,817.83	41,133,817.83	
长期股权投资	3,058,088,144.23	3,058,088,14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032,201.48	26,032,201.48	
固定资产	32,220,077,891.90	32,369,586,695.36	149,508,803.46
在建工程	13,714,572,817.36	13,724,320,499.93	9,747,68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7,852,925.66	2,017,852,925.66	
无形资产	2,151,290,713.14	2,151,290,713.14	
开发支出	27,227,806.35	27,227,806.35	
商誉	55,450,878.54	55,450,878.54	
长期待摊费用	37,147,692.06	37,147,69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77,995.35	186,877,99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7,471,147.28	2,157,471,14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11,829,731.18	56,071,086,217.21	159,256,486.03
资产总计	71,917,756,790.97	72,077,013,277.00	159,256,48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8,114,966.89	1,978,114,96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14,738,449.62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458,031,776.88	
预收款项	778,761,061.94	778,761,061.94	
合同负债	1,654,191,386.15	1,654,191,38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033,920.95	79,033,920.95	
应交税费	159,169,763.37	159,169,763.37	
其他应付款	7,016,558,174.65	7,016,558,174.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9,836,057.78	169,836,057.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7,859,895.72	7,859,8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1,344,922.30	4,211,344,922.30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704,107,945.21	
流动负债合计	17,061,912,263.68	17,061,912,263.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705,566,379.15	28,705,566,379.15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4,769,810.01	784,769,810.01	
长期应付款	361,236,137.17	361,236,137.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531,149.68	77,531,149.68	
递延收益	106,249,255.16	106,249,25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87,755.68	56,187,75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1,540,486.85	31,091,540,486.85	
负债合计	48,153,452,750.53	48,153,452,7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945,736,000.00	1,945,73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5,736,000.00	1,945,736,000.00	
资本公积	6,590,287,168.26	6,590,287,16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93,135.00	6,493,13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241,006.48	638,241,00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6,513,894.20	6,466,749,439.53	150,235,5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84,364,276.94	19,834,599,822.27	150,235,545.33
少数股东权益	4,079,939,763.50	4,088,960,704.20	9,020,94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64,304,040.44	23,923,560,526.47	159,256,48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17,756,790.97	72,077,013,277.00	159,256,486.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5,847,636.66	4,955,847,63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5,332.15	1,635,332.15	
其他应收款	1,350,583,043.68	1,350,583,04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5,067,066.45	585,067,066.4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174,706.49	2,174,70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34,399.46	19,834,399.46	
其他流动资产	5,422,603.07	5,422,603.07	
流动资产合计	6,335,497,721.51	6,335,497,72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11,865,694.69	11,911,865,69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4,825.70	6,154,825.70	
在建工程	12,258,459.14	12,258,45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98,427.16	3,898,42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723.22	139,7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7,369,600.00	2,827,36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1,686,729.91	14,961,686,729.91	
资产总计	21,297,184,451.42	21,297,184,45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24,166.66	700,724,1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75,017.87	2,575,017.87	
应交税费	3,025,635.06	3,025,635.06	
其他应付款	140,550,247.75	140,550,24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330,000.00	96,33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834,490.35	485,834,490.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09,557.69	1,332,709,55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1,770,600.00	2,841,770,6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4,170,600.00	3,844,170,600.00	
负债合计	5,176,880,157.69	5,176,880,15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945,736,000.00	1,945,73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45,736,000.00	1,945,736,000.00	
资本公积	6,673,646,098.38	6,673,646,09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241,006.48	638,241,006.48	
未分配利润	2,675,588,115.87	2,675,588,11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20,304,293.73	16,120,304,29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97,184,451.42	21,297,184,451.42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进项税额后的	9%、13%

	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本公司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企业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16.5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5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从事风力发电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的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186,243,490.65	7,533,084,715.56
其他货币资金	139,815,837.12	115,312,267.99
合计	7,326,059,327.77	7,648,396,98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88,388.32	5,452,417.59

其他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588,388.3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452,417.59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6 个月，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储于近期无违约历史且信誉良好的银行。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本节附注七、81）：2022 年度共计 160,370,310.33 元，2021 年度共计 115,312,267.9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764,112.9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5,764,112.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598,746.9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598,746.9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870,169,496.71
6 个月至 1 年	1,401,181,448.89
1 年以内小计	3,271,350,945.60
1 至 2 年	1,279,283,889.64
2 至 3 年	595,936,928.29
3 年以上	668,683,825.65
合计	5,815,255,589.18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账龄自确认应收账款之日起计算。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037,330.81	6.86	399,037,330.81	100.00	0.00	399,037,330.81	5.59	399,037,330.81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6,218,258.37	93.14	71,069,030.09	1.31	5,345,149,228.28	6,739,169,988.81	94.41	81,754,786.58	1.21	6,657,415,202.23
其中：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5,416,218,258.37	93.14	71,069,030.09	1.31	5,345,149,228.28	6,739,169,988.81	94.41	81,754,786.58	1.21	6,657,415,202.23
合计	5,815,255,589.18	/	470,106,360.90	/	5,345,149,228.28	7,138,207,319.62	/	480,792,117.39	/	6,657,415,202.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501.77	218,172,50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3,716,204.33	163,716,20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149,907.12	11,149,90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9,037,330.81	399,037,330.8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1,415,314.59	3,070,765.76	5.00
6 个月至 1 年	23,041,847.65	2,304,184.77	10.00
1 年至 2 年	11,829,489.63	3,548,846.89	30.00
2 年至 3 年	427,166.35	213,583.18	50.00
3 年以上	8,824,853.60	8,824,853.60	100.00
合计	105,538,671.82	17,962,234.20	1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回收风险极低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	5,310,679,586.55	100.00	53,106,795.89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80,792,117.39	16,620,677.38	26,590,394.48	716,039.39		470,106,360.90
合计	480,792,117.39	16,620,677.38	26,590,394.48	716,039.39		470,106,360.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039.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0,032,310.43	47.46	27,600,323.1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6,190,420.00	10.08	5,861,904.2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03,405,851.32	8.66	5,034,058.5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0,195,444.12	4.65	2,701,954.4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252,575,123.03	4.34	2,525,751.23
合计	/	4,372,399,148.90	75.19	43,723,991.48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59,760,109.5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5,601,619.65 元）），参见本节附注七、8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103,388.61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见附注五、66。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计划已到期。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290,765.51	494,976,373.69
合计	169,290,765.51	494,976,373.6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94,313,731.87		458,699,902.82	66,595,054.6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票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参见本节附注七、8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16,112,978.07	96.57	150,813,437.04	93.30
6 至 12 个月	8,430,667.65	1.58	7,511,699.12	4.65
1 至 2 年	6,884,078.51	1.29	735,783.99	0.46
2 至 3 年	725,408.20	0.13	1,118,271.64	0.69
3 年至 4 年	1,084,743.97	0.20	195,467.05	0.12
4 年至 5 年	98,802.56	0.02	98,648.08	0.06
5 年以上	1,116,434.77	0.21	1,158,035.00	0.72
合计	534,453,113.73	100.00	161,631,341.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第三方	212,980,620.44	39.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第三方	109,692,921.30	20.5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76,454,037.45	14.31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650,678.74	4.05
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13,970,000.00	2.61
合计	/	434,748,257.93	81.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598,016.20	94,765,961.18
其他应收款	135,512,445.83	40,833,869.99
合计	207,110,462.03	135,599,831.1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德风力")	23,171,956.55	24,960,437.7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	22,117,561.12	27,727,561.12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	21,576,317.17	25,577,001.6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	2,578,509.22	3,598,509.22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汇海")	2,153,672.14	

租赁")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大元")		12,902,451.51
合计	71,598,016.20	94,765,961.18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7,619,658.58
6 个月至 1 年	24,674,652.42
1 年以内小计	122,294,311.00
1 至 2 年	26,213,207.29
2 至 3 年	4,434,675.82
3 年以上	55,891,496.41
合计	208,833,690.5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5,928,823.25	60,165,311.14
代垫款	25,218,740.27	23,806,856.40
备用金	819,174.52	1,191,594.17
其他	46,866,952.48	15,055,580.12
合计	208,833,690.52	100,219,341.8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727,096.37	37,224,036.23	14,434,339.24	59,385,471.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215,534.73	3,215,534.7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51,951.95	3,207,662.37		17,459,614.32
本期转回	-1,333,264.13	-2,174,042.12		-3,507,306.25
本期转销		-11,787.00		-11,787.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01.18	-2,747.04	-1,500.00	-4,748.2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429,748.28	41,458,657.17	14,432,839.24	73,321,244.6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9,385,471.84	17,459,614.32	3,507,306.25	11,787.00	4,748.22	73,321,244.69
合计	59,385,471.84	17,459,614.32	3,507,306.25	11,787.00	4,748.22	73,321,24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海石油气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 分公司	保证金	72,430,000.00	6 个月以内	34.68	3,621,500.00
崇礼建投华实 风能有限公司	其他	18,044,687.12	1 年以内	8.64	1,302,234.36
大唐浑源密马 鬃梁新能源有 限公司	代垫款	13,421,959.24	3 年以上	6.43	13,421,959.24
上海石油天然 气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2,019,478.43	1 年以内及 1-2 年	5.76	1,756,643.53
双桥区土地收 购储备中心	其他	10,014,277.25	1 年以内、 1-2 年及 3 年以上	4.80	4,915,907.79
合计	/	125,930,402.04	/	60.31	25,018,244.9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4,432,839.24	6.91	14,432,839.2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94,400,851.28	93.09	58,888,405.45	30.29	135,512,445.83
合计	208,833,690.52	100.00	73,321,244.69	/	135,512,445.83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3,421,95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010,880.00	1,010,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432,839.24	14,432,839.24	/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6 个月以内	97,619,658.58	5.00	4,880,982.94
6 个月至 1 年	24,674,652.42	10.00	2,467,465.24
1 年至 2 年	26,213,207.29	30.00	7,863,962.19
2 年至 3 年	4,434,675.82	50.00	2,217,337.91
3 年以上	41,458,657.17	100.00	41,458,657.17
合计	194,400,851.28	/	58,888,405.45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22,266.82		46,222,266.82	35,036,428.32		35,036,428.3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308,904.95		58,308,904.95	178,930,669.22		178,930,669.22
周转材料				219,168.15		219,168.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4,531,171.77		104,531,171.77	214,186,265.69		214,186,265.69

注：库存商品为结存的天然气存货，该等存货已于期后全部销售完毕。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资产	12,416,736.35		12,416,736.35			2023 年 1 月
合计	12,416,736.35		12,416,736.35			/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集团与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集团转让持有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葫芦岛燃气”）10%的股权。待股权交割生效后，本集团持有葫芦岛燃气 41%的股权，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董事派驻的安排，本集团将丧失对葫芦岛燃气的控制权。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葫芦岛燃气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葫芦岛燃气已于 2023 年完成相关交割手续。

葫芦岛燃气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货币资金	649,254.90
预付款项	36,200.00
其他应收款	1,252.96
其他流动资产	197,301.49
固定资产	7,857,306.74
在建工程	3,675,420.26
持有待售资产	12,416,736.35
应付账款	2,536,439.86
预收款项	190,608.10
其他应付款	3,093,430.38
应付职工薪酬	367,767.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998.79
长期借款	393,025.42
持有待售负债	6,811,269.63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349,480.00	
合计	22,349,480.00	

参见本节附注七、1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596,355,367.07	675,208,657.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862,839.04	6,138,919.60
合计	608,218,206.11	681,347,576.9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1,664,186.71		1,664,186.71	41,133,817.83		41,133,817.83	4.35%
合计	1,664,186.71		1,664,186.71	41,133,817.83		41,133,817.83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系应收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气代煤工程建设款人民币 24,013,666.7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133,817.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人民币 22,349,48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现值时，采用了 4.35% 的折现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4.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新 天国化”）	43,077,076.88			2,473,136.58		2,075,512.06				47,625,725.52	
承德大元	116,799,845.01	46,550,000.00		57,496,062.77			-18,827,796.87			202,018,110.91	
崇礼建投（注 1）	107,076,001.07			1,965,216.79						109,041,217.86	
张北建投（注 1）	72,916,497.36			6,847,625.96						79,764,123.32	
哈尔滨庆风新能源 有限公司(“哈尔滨 庆风”)（注 2）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339,869,420.32	48,550,000.00		68,782,042.10		2,075,512.06	-18,827,796.87			440,449,177.61	
二、联营企业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建 投融碳”）（注 3）		20,000,000.00		878,192.55						20,878,192.55	
河北建投中航塞罕 绿能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中航塞罕”） （注 4）		12,500,000.00		-1,126,240.42						11,373,759.58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	512,663,551.93	98,800,000.00		-32,979,479.99						578,484,071.94	

2022 年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丰宁抽水蓄能”）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金建佳”）	10,500,000.00	5,000,000.00								15,500,000.00	
承德风力	257,416,540.46			27,399,901.49		83,400.60	-23,171,956.55			261,727,886.00	
河北围场	131,127,665.85			12,905,540.94		70,002.97	-3,354,287.91			140,748,921.85	
汇海租赁	205,360,780.52			9,409,575.48			-8,614,688.57			206,155,667.43	
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天水发”）（注 5）		1,000,000.00								1,000,000.00	
衡水鸿华燃气有限公司（“衡水鸿华”）	10,946,814.21			-679,775.91						10,267,038.30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国家管网管道”）	422,007,800.63	142,849,600.00		-1,563,545.55		289,434.49				563,583,289.57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京唐液化”）	1,165,011,753.87			141,628,329.25		-3,088,807.43	-160,000,000.00			1,143,551,275.69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双	3,183,816.44			-19,425.74				-3,164,390.70		0.00	3,164,390.70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											
小计	2,718,218,723.91	280,149,600.00		155,853,072.10		-2,645,969.37	-195,140,933.03	-3,164,390.70		2,953,270,102.91	3,164,390.70
合计	3,058,088,144.23	328,699,600.00		224,635,114.20		-570,457.31	-213,968,729.90	-3,164,390.70		3,393,719,280.52	3,164,390.70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原股东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两家公司 49% 股权份额转让给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鲁能新能源”），鲁能新能源不再与本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且派驻了管理人员参与业务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派驻，两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双方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丧失对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的控制权，作为本集团合营公司核算。

注 2：于 2022 年 9 月，本集团和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哈尔滨庆风，双方分别持有哈尔滨庆风 50% 的股权份额。依据公司章程，哈尔滨庆风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必须由投资双方共同决定，因此该公司作为本集团合营公司核算。

注 3：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集团新收购建投融碳 24% 的股权，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派驻，本集团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4：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本集团与河北建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国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联合博格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中航塞罕，本集团持有中航塞罕 25% 的股权，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派驻，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5：于 2022 年 8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汇能”）成为新天水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49.72%。依据合伙协议，本集团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说明：上表中列示的期末余额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年末余额为账面余额。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605,700.00	18,605,700.00
合计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为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股利收入为 14,744,642.19 元，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11,805,70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78,649.37			11,378,649.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5,168.44			1,105,168.44
(1) 计提或摊销	1,105,168.44			1,105,1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483,817.81			12,483,817.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27,033.04			24,927,033.04
2.期初账面价值	26,032,201.48			26,032,201.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的商用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由管理层根据市场法并参考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其他因素，例如房屋的特点、地点等进行估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 41,271,422.6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862,000.00 元）。

(2)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予第三方及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且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773,611,789.39	32,369,586,695.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773,611,789.39	32,369,586,69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1,138,286.95	38,661,949,827.95	101,880,753.47	187,549,356.03	45,510,644.69	41,248,028,869.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8,259,350.47	1,983,065,420.02	5,624,706.23	107,990,261.55	151,196,861.26	2,476,136,599.53
(1) 购置	14,400,856.62	71,027,956.82	4,969,900.77	49,216,106.76	4,181,405.65	143,796,226.6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858,493.85	1,755,808,059.83		58,748,363.12	147,015,455.61	2,175,430,372.41
(3) 企业合并增加		43,729,403.37	654,805.46	25,791.67		44,410,000.50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0,900.00	26,088,248.94	5,880,804.49	3,144,798.71	5,912,614.22	41,127,366.36
(1) 处置或报废	100,900.00	26,088,248.94	5,880,804.49	3,084,195.89	5,912,614.22	41,066,763.54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60,602.82		60,602.82
4.期末余额	2,479,296,737.42	40,618,926,999.03	101,624,655.21	292,394,818.87	190,794,891.73	43,683,038,102.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2,823,112.99	8,107,924,695.93	77,149,314.31	95,734,352.27	24,650,713.63	8,828,282,18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50,323,890.03	1,713,836,198.13	5,741,990.06	58,207,733.75	97,483,900.39	2,025,593,712.36
(1) 计提	150,323,890.03	1,693,066,583.89	5,741,990.06	58,207,733.75	97,483,900.39	2,004,824,098.12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20,769,614.24				20,769,614.24
3.本期减少金额	51,131.60	19,222,306.77	5,586,762.82	2,796,019.36	5,623,101.55	33,279,322.10
(1) 处置或报废	51,131.60	19,222,306.77	5,586,762.82	2,738,446.68	5,623,101.55	33,221,749.42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57,572.68		57,572.68
4.期末余额	673,095,871.42	9,802,538,587.29	77,304,541.55	151,146,066.66	116,511,512.47	10,820,596,579.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159,984.60				50,159,984.60
2.本期增加金额		38,669,748.88				38,669,748.88
(1) 计提		38,669,748.88				38,669,74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8,829,733.48				88,829,733.4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6,200,866.00	30,727,558,678.26	24,320,113.66	141,248,752.21	74,283,379.26	32,773,611,789.39
2.期初账面价值	1,728,315,173.96	30,503,865,147.42	24,731,439.16	91,815,003.76	20,859,931.06	32,369,586,695.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建筑物	154,307,501.85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154,307,501.85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价值人民币 261,731,427.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529,150.15 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本节附注七、81。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078,613,885.04	13,639,349,978.91
工程物资	84,297,919.67	84,970,521.02
合计	19,162,911,804.71	13,724,320,499.9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095,177,564.20	16,563,679.16	19,078,613,885.04	13,660,239,414.27	20,889,435.36	13,639,349,978.91
合计	19,095,177,564.20	16,563,679.16	19,078,613,885.04	13,660,239,414.27	20,889,435.36	13,639,349,978.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 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工程	25,390,000,000.00	2,839,839,416.24	4,119,724,525.77					6,959,563,942.01	27.41	27.41%	104,545,936.23	68,645,905.39	3.60	自筹及 借款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 (曹宝段)	5,360,486,700.00	3,028,180,591.84	498,868,955.73					3,527,049,547.57	65.80	65.80%	102,840,751.83	55,607,468.94	3.63	自筹及 借款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 (宝永段)	2,712,762,900.00	2,130,881,404.39	198,498,125.96					2,329,379,530.35	85.87	85.87%	75,595,617.92	40,268,925.06	3.67	自筹及 借款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 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京石邯”输气 管道复线工程	1,821,365,900.00	1,033,859,606.83	214,438,850.42		292,923.16			1,248,005,534.09	68.54	68.54%	42,853,420.37	29,637,448.80	3.72	自筹及 借款
涿州-永清输 气管道工程	1,322,529,100.00	1,043,411,708.20	178,313,527.59					1,221,725,235.79	92.38	92.38%	62,618,168.06	29,940,094.84	3.77	自筹及 借款
张北战海 200MW 风电 场	1,370,368,200.00	555,682,597.38	140,029,197.50					695,711,794.88	50.77	50.77%	57,222,228.29	23,761,931.95	4.06	自筹及 借款
双城二期 100MW 风电 项目	833,241,500.00	35,543,331.10	236,104,028.66					271,647,359.76	32.60	32.60%	3,710,758.49	3,710,758.49	3.51	自筹及 借款
台安桑林 48MW 风电项 目	398,280,000.00	39,053,573.20	220,671,261.26					259,724,834.46	65.21	65.21%	4,057,493.08	3,546,909.75	3.61	自筹及 借款
新天若羌县罗 布庄 10 万千 瓦风电项目	418,040,000.00		242,601,085.74					242,601,085.74	58.03	58.03%	405,030.51	405,030.51	3.08	自筹及 借款
通道三省坡风 电场二期项目	360,000,000.00	32,767,372.79	199,091,671.42					231,859,044.21	64.41	64.41%	6,716,554.68	5,776,151.34	3.85	自筹及 借款
京邯 LNG 储 气调峰站项目	298,326,400.00	50,220,665.56	123,831,745.94					174,052,411.50	58.34	58.34%				自筹
沽源制氢站综 合利用示范项 目	212,480,000.00	110,023,940.64	32,477,054.55					142,500,995.19	67.07	67.07%	649,153.99	645,512.89	4.77	自筹及 借款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 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巴州白鹭洲 31.5 兆瓦分散 式接入风电项 目	161,680,300.00		128,937,095.49	12,125,594.04				141,062,689.53	87.25	87.25%	1,064,072.99	1,064,072.99	3.12	自筹及 借款
崇礼风电制氢 100MW 项目 (制氢部分)	690,318,900.00	64,878,032.90	59,077,866.02					123,955,898.92	17.96	17.96%	6,854,588.32	4,579,643.11	5.06	自筹及 借款
秦皇岛丰南沿 海输气管道工 程	1,794,607,015.00	10,970,866.54	106,592,672.23					117,563,538.77	6.55	6.55%	594,197.31	594,197.31	3.46	自筹及 借款
冀中管网四期 工程	434,981,577.40	13,774,987.91	98,483,904.35					112,258,892.26	25.81	25.81%	524,847.76	524,847.76	3.48	自筹及 借款
其他风电及光 伏在建工程		2,017,783,539.86	537,218,458.64		2,077,502,451.20	1,893,919.39		475,605,627.91						
其他天然气管 道建设项目		653,367,778.89	174,872,659.42	120,757,969.36	97,634,998.05	30,453,808.36		820,909,601.26						
合计	43,579,468,492.40	13,660,239,414.27	7,509,832,686.69	132,883,563.40	2,175,430,372.41	32,347,727.75		19,095,177,564.20	/	/	470,252,819.83	268,708,899.1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因
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云南普适	4,325,756.20		4,325,756.20		处置子公司
邯郸郎拓	6,988,135.40			6,988,135.40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张家口风能	276,502.09			276,502.0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承德御景	2,258,549.29			2,258,549.2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蒙阳新天	7,040,492.38			7,040,492.38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20,889,435.36		4,325,756.20	16,563,679.16	

2021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因
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云南普适	4,325,756.20			4,325,756.20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邯郸郎拓	6,988,135.40			6,988,135.40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五莲新天	11,124,189.96		11,124,189.96		注销子公司
张家口风能	276,502.09			276,502.0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承德御景	2,258,549.29			2,258,549.2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蒙阳新天		7,040,492.38		7,040,492.38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24,973,132.94	7,040,492.38	11,124,189.96	20,889,435.36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91,411,729.98	7,113,810.31	84,297,919.67	92,084,331.33	7,113,810.31	84,970,521.02
合计	91,411,729.98	7,113,810.31	84,297,919.67	92,084,331.33	7,113,810.31	84,970,521.0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风机和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242,723.69	53,355,455.30	2,444,885,591.62	19,104,420.74	2,590,588,191.3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82,927.01	46,455,941.68		4,444,990.25	63,283,858.94
（1）购置	12,382,927.01	46,455,941.68		4,444,990.25	63,283,858.94
3.本期减少金额	2,469,417.63	15,423,121.91	112,500,000.00		130,392,539.54
（1）处置	2,469,417.63	15,423,121.91			17,892,539.54
（2）转入固定资产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4.期末余额	83,156,233.07	84,388,275.07	2,332,385,591.62	23,549,410.99	2,523,479,510.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89,369.32	25,057,253.54	528,447,176.64	9,341,466.19	572,735,265.69
2.本期增加金额	5,606,057.66	17,554,693.30	114,602,577.56	10,191,092.48	147,954,421.00
(1)计提	5,606,057.66	17,554,693.30	114,602,577.56	10,191,092.48	147,954,421.00
3.本期减少金额	562,976.04	15,156,740.45	20,769,614.24		36,489,330.73
(1)处置	562,976.04	15,156,740.45			15,719,716.49
(2)转入固定资产			20,769,614.24		20,769,614.24
4.期末余额	14,932,450.94	27,455,206.39	622,280,139.96	19,532,558.67	684,200,355.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223,782.13	56,933,068.68	1,710,105,451.66	4,016,852.32	1,839,279,154.79
2.期初账面价值	63,353,354.37	28,298,201.76	1,916,438,414.98	9,762,954.55	2,017,852,925.6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452,906.04	2,620,758,417.07	4,053,234.48	78,946,586.59	3,416,211,144.18

2.本期增加金额	87,520,830.99	23,896,476.75	4,532,611.74	22,539,313.03	138,489,232.51
(1)购置	57,097,996.08	23,896,476.75		20,614,420.19	101,608,893.02
(2)在建工程转入	30,422,834.91			1,924,892.84	32,347,727.75
(3)开发支出转入			4,532,611.74		4,532,611.74
3.本期减少金额				5,131,040.00	5,131,040.00
(1)处置				5,131,040.00	5,131,040.00
4.期末余额	799,973,737.03	2,644,654,893.82	8,585,846.22	96,354,859.62	3,549,569,336.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886,381.63	1,109,624,588.50	204,188.92	41,205,271.99	1,264,920,431.0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96,268.18	129,271,153.46	545,646.28	12,159,853.73	166,172,921.65
(1)计提	24,196,268.18	129,271,153.46	545,646.28	12,159,853.73	166,172,921.65
3.本期减少金额				2,736,554.58	2,736,554.58
(1)处置				2,736,554.58	2,736,554.58
4.期末余额	138,082,649.81	1,238,895,741.96	749,835.20	50,628,571.14	1,428,356,79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1,891,087.22	1,405,759,151.86	7,836,011.02	45,726,288.48	2,121,212,538.58
2.期初账面价值	598,566,524.41	1,511,133,828.57	3,849,045.56	37,741,314.60	2,151,290,713.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价值人民币 3,228,776.3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10,438.09 元)的土地使用权受到限制,参见本节附注七、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沙河南门山土地	1,784,612.94	产权证办理中
围场如意河土地	13,930,498.35	产权证办理中
巨鹿老张漳河土地	5,459,439.20	产权证办理中
哈尔滨双城土地	10,706,494.05	产权证办理中
卫辉东栓马风电土地	5,627,597.27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37,508,641.81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崇礼风电制氢100MW项目（制氢部分）	22,695,194.61	5,730,511.43				28,425,706.04
企业仓库及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4,532,611.74			4,532,611.74		0.00
合计	27,227,806.35	5,730,511.43		4,532,611.74		28,425,706.04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捷诚天然气”）		38,560,035.89		38,560,035.89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天宏祥”）	18,411,275.29			18,411,275.2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安国华港”）	14,882,681.29			14,882,68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临西新能”）	9,468,410.69			9,468,410.6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平山华建”）	5,846,078.90			5,846,078.9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燃气”）	4,857,585.19			4,857,585.19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2,910,972.51		2,910,972.51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燃气”)	1,964,386.00			1,964,386.00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燃气”)	20,461.18			20,461.18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宇晟”)		396.80		396.80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普适”)	3,351,939.25		3,351,939.25	0.00
合计	58,802,817.79	41,471,405.20	3,351,939.25	96,922,283.74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云南普适	3,351,939.25		3,351,939.25	0.00
合计	3,351,939.25		3,351,939.25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丧失对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普适”) 的控制，处置子公司故减少商誉。

本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5 月 16 日和 10 月 14 日收购子公司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捷诚天然气”)、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宇晟”) 和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形成商誉人民币 41,471,405.20 元，其计算过程参见本节附注八、1。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各子公司可回收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六年期预算，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预测适用的折现率为 12.01%-13.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9.4%-9.76%)。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是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有关的市场开发、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租金	13,170,548.03		1,675,399.22		11,495,148.8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6,889,088.04	10,744,934.88	3,576,806.71		14,057,216.21
项目道路改造费用	9,368,750.67		661,323.60		8,707,427.07
其他	7,719,305.32	2,987,482.35	3,040,293.70		7,666,493.97
合计	37,147,692.06	13,732,417.23	8,953,823.23		41,926,286.0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0,290,940.61	129,270,071.90	508,001,360.02	122,792,928.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内部资本化利息抵消	37,498,041.16	9,374,510.29	42,488,809.16	10,622,202.29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150,864,701.16	32,748,018.24	157,856,727.06	35,095,626.08
递延收益	77,668,668.28	19,417,167.07	73,468,953.39	18,367,238.35
合计	806,322,351.21	190,809,767.50	781,815,849.63	186,877,995.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14,463,792.40	53,615,948.10	205,733,486.36	51,433,371.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9,001,189.76	4,750,297.44	19,017,536.38	4,754,384.09
合计	233,464,982.16	58,366,245.54	224,751,022.74	56,187,755.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694,468.32	125,362,101.77
可抵扣亏损	1,192,777,428.74	1,150,869,671.65
合计	1,304,471,897.06	1,276,231,773.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7,648,239.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173,974.32	178,154,582.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162,655.54	220,162,655.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8,252,211.38	268,906,780.7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5,167,955.89	315,997,412.69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27,020,631.61		
合计	1,192,777,428.74	1,150,869,671.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可抵扣亏损在到期之前，很可能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99,055,589.29		299,055,589.29	238,416,754.36		238,416,754.36
预付工程款	284,822,522.49		284,822,522.49	270,548,023.47		270,548,023.47
预付其他	440,757,455.42		440,757,455.42	319,798,726.65		319,798,726.6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4,672,905.28		1,404,672,905.28	1,328,707,642.80		1,328,707,642.80
合计	2,429,308,472.48		2,429,308,472.48	2,157,471,147.28		2,157,471,147.2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280,000.00	40,527,754.6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108,333.34
信用借款	2,656,086,568.48	1,917,478,878.90
合计	2,698,366,568.48	1,978,114,966.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2,28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27,754.6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于该等票据附追索权，本集团未对其终止确认，相应的，本集团确认了质押借款人民币 42,28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527,754.6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8%-6.08%（2021 年 12 月 31 日：1.61%-5.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649,747.04	14,738,449.62
合计	13,649,747.04	14,738,449.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27,976,682.79	374,483,668.83
6 个月至 1 年	25,254,025.99	40,796,953.58
1 年至 2 年	47,826,185.58	39,729,252.33
2 年至 3 年	1,011,027.94	1,734,575.69
3 年以上	747,339.48	1,287,326.45
合计	402,815,261.78	458,031,776.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不计息,账龄自确认应付账款之日起计算,并通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1,161,061,946.88	778,761,061.94
合计	1,161,061,946.88	778,761,061.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832,070,761.03	974,854,970.07
预收窗口期服务费	396,460,176.98	389,380,530.96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50,942,673.55	261,769,841.77
预收管道代输费	7,431,567.96	7,075,036.96
预收其他	52,845,813.37	21,111,006.39
合计	1,539,750,992.89	1,654,191,386.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006,556.77	723,356,744.18	734,282,504.04	68,080,79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64.18	108,798,548.19	108,805,932.19	19,980.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79,033,920.95	832,155,292.37	843,088,436.23	68,100,777.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57,240.47	523,479,677.87	535,719,536.06	43,917,382.28
二、职工福利费	23,722.81	64,763,617.99	64,787,340.80	
三、社会保险费	1,020,071.05	61,748,228.88	61,065,838.45	1,702,46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8,823.63	56,621,078.79	55,937,440.94	1,702,461.48
工伤保险费	1,247.42	4,668,502.31	4,669,749.73	
生育保险费		458,647.78	458,647.78	
四、住房公积金		48,069,006.09	48,064,695.39	4,310.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82,753.49	18,960,482.20	17,366,593.24	22,376,64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022,768.95	6,335,731.15	7,278,500.10	80,000.00
合计	79,006,556.77	723,356,744.18	734,282,504.04	68,080,79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3.13	63,734,110.47	63,733,670.47	2,333.13
2、失业保险费	7,867.40	3,382,343.50	3,390,167.50	43.40
3、企业年金缴费	17,603.65	41,682,094.22	41,682,094.22	17,603.65
合计	27,364.18	108,798,548.19	108,805,932.19	19,98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员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种退休金计划。这些政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团每月为全职员工向这些退休金计划支付相应款额。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16%-20%，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0.5%-0.7%，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8%，养老保险以社保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三倍作为缴纳封顶基数，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无缴纳基数上限要求。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在支付时即全部归属于本集团员工，本集团无法没收已缴纳款项。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司缴费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员工个人的部分将拨入企业年金公共账户，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公司缴费。公共账户资金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在账户状态为正常的员工中进行分配。根据这些计划，本集团并无超出已计提金额之外的义务。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399,856.76	25,374,780.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2,935,383.17	115,985,663.53
个人所得税	11,870,626.22	13,344,26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1,093.01	1,541,058.81
印花税	794,805.98	1,616,642.47
其他	2,710,583.42	1,307,348.76
合计	203,392,348.56	159,169,763.3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109,925.35	169,836,057.78
其他应付款	7,577,859,571.29	6,846,722,116.87
合计	7,719,969,496.64	7,016,558,174.6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53,560,000.00	96,330,000.00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股利	53,560,000.00	96,330,000.00
应付股利-少数股东股利	88,549,925.35	73,506,057.78
合计	142,109,925.35	169,836,057.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644,889,680.13	2,142,254,198.17
工程款及材料款	5,610,586,027.49	4,454,660,496.90
其他	322,383,863.67	249,807,421.80
合计	7,577,859,571.29	6,846,722,116.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12,885.10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833,064.85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09,029,150.00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4,992.62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6,051,773.22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64,081,859.55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49,483,425.64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6,282,674.56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920,491.59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42,294,327.78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合计	985,144,644.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536,439.86	2,536,439.86
预收款项	190,608.10	190,608.10
其他应付款	3,093,430.38	3,92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367,767.08	367,767.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998.79	216,246.00
长期借款	393,025.42	623,587.51
合计	6,811,269.63	7,859,895.72

其他说明：

详细内容参见本节附注七、11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74,938,038.05	2,903,735,593.6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321,780.79	1,117,210,160.5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284,426.02	75,195,563.4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496,865.23	114,003,604.67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4,308,241,110.09	4,211,344,922.3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10,192,910.93	704,107,945.21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6,734,166.20	
合计	1,086,927,077.13	704,107,945.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于 2021 年 3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3 年 3 月前循环使用。建投新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7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15%，该笔超短融于 2022 年 7 月偿还。

建投新能源于 2022 年 7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45%；于 2022 年 8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2.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4 年 10 月前循环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40%，该笔超短融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偿还。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1 建投新能 SCP001	100.00	2021-10-25	270 天	700,000,000.00	704,107,945.21			704,107,945.21	
22 建投新能 SCP001	100.00	2022-7-15	270 天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135,037.65		707,135,037.65
22 建投新能 SCP002	100.00	2022-8-29	18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57,873.28		303,057,873.28
22 新天绿色 SCP001	100.00	2022-2-28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876,712.33	508,876,712.33	
合计				2,200,000,000.00	704,107,945.21	1,500,000,000.00	19,069,623.26	1,212,984,657.54	1,010,192,910.9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1 建投新能 SCP001	100.00	2021-10-25	270 天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107,945.21		704,107,945.21
21 新天绿色 SCP001	100.00	2021-5-13	18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52,054.79	507,052,054.79	
20 新天绿能 SCP001	100.00	2020-6-10	268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912,328.77	509,912,328.77	
合计				1,7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1,072,328.77	1,016,964,383.56	704,107,945.2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1）	9,593,284,803.63	13,270,551,305.35
抵押借款（2）	78,830,000.00	89,870,000.00
保证借款（3）	332,133,053.95	417,991,588.37
质押及抵押借款（1）（2）	112,723,185.24	164,000,000.00
信用借款	24,387,319,606.44	17,666,889,079.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74,938,038.05	-2,903,735,593.66
合计	30,429,352,611.21	28,705,566,379.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按借款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本公司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本节附注七、81 注 3。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942,204.1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839,588.24 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本节附注七、81 注 4、注 5。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由其母公司建投新能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633,053.9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991,588.37 元）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由河北建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至 2 年	1,560,978,623.55	2,104,428,400.00
2 年至 5 年	6,278,261,354.57	2,315,666,995.62
5 年以上	22,590,112,633.09	24,285,470,983.53
合计	30,429,352,611.21	28,705,566,379.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20%-5.88%（2021 年 12 月 31 日：1.20%-5.8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526,321,780.79	1,832,210,160.56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321,780.79	-1,117,210,160.56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100.00	2017-11-24	5 年	6.20%	500,000,000.00	503,268,049.17		27,731,950.83		531,000,000.00	0.00
中期票据	100.00	2019-9-5	3 年	4.43%	300,000,000.00	304,321,448.80		8,968,551.20		313,290,000.00	0.00
ABS-“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	100.00	2019-12-26	3 年	4.09%	285,000,000.00	285,191,621.50		10,957,578.50		296,149,200.00	0.00
中期票据	100.00	2022-11-18	2 年	3.3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92,739.73			501,892,739.73
中期票据	100.00	2020-5-15	5 年	3.86%	1,000,000,000.00	1,024,429,041.09		38,600,000.00		38,600,000.03	1,024,429,041.06
合计	/	/	/	/	2,585,000,000.00	2,117,210,160.56	500,000,000.00	88,150,820.26		1,179,039,200.03	1,526,321,780.7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81,100,323.41	898,773,414.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496,865.23	-114,003,604.67
合计	644,603,458.18	784,769,810.01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本年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898,773,414.68	832,819,072.26
本年新增	28,543,507.61	173,973,086.46
利息费用	30,917,496.70	47,026,512.70
本年减少	-177,134,095.58	-155,045,256.74
年末余额	781,100,323.41	898,773,414.68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6,079,230.66	361,236,137.1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86,079,230.66	361,236,137.1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地补偿款	86,207,981.67	86,207,981.67
售后回租借款	169,155,675.01	350,223,718.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284,426.02	-75,195,563.41
合计	186,079,230.66	361,236,137.17

其他说明：

售后回租相关条款详见附注十六、8（2）。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或仲裁	24,798,127.94	24,798,127.94	应支付工程款
弃置义务	52,733,021.74	52,733,021.74	
合计	77,531,149.68	77,531,149.6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新天”）的供应商就工程款支付金额提请了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仲裁决定，要求建水新天支付施工方工程款人民币24,798,127.94元。于2021年9月，建水新天向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

决申请书并被受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受理结果。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暂根据仲裁结果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4,798,127.9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98,127.94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249,255.16	19,590,283.74	7,431,533.77	118,408,005.13	政府补助
合计	106,249,255.16	19,590,283.74	7,431,533.77	118,408,005.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沙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汇来 LNG 储气调峰站建设费用	25,620,000.00					25,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改线补助资金	33,844,776.43			3,100,284.88		30,744,491.55	与资产相关
收到稳岗补贴		667,840.08		667,840.08			与收益相关
京邯线天然气管道迁改补偿金		6,815,000.00				6,8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第一批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1,579.39			263,157.84		2,368,421.55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1,778,232.91			65,867.67		1,712,365.24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专款专用（河北省科技厅项目专项）	1,007,999.88	690,000.00		104,000.04		1,593,999.84	与资产相关
蔚涞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	166,666.55			80,000.04		86,666.5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							
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38,500,000.00					3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流微网风光互补制氢关键技术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1,800,000.00	900,000.00		2,175,360.24		524,639.76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制氢站补助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承德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返还失业保险		161,043.66		161,043.66			与收益相关
收到科右前旗财政局付兴财投（2,018）41 号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风电清洁供暖项目补贴资金		3,056,400.00		136,176.21		2,920,223.79	与资产相关
宁晋超深盐穴储气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宁晋盐穴地下储气库小规模造腔试验项目）	200,000.00			77,803.11		122,196.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249,255.16	19,590,283.74		7,431,533.77		118,408,005.1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河北建投	2,058,841,253.00						2,058,841,253.00
境外 H 股上市外资股股东	1,839,004,396.00						1,839,004,396.00
境内 A 股内资股东	289,247,424.00						289,247,424.00
股份总数	4,187,093,073.00						4,187,093,073.00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文核准，以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发行总计 337,182,6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本公司按票面金额人民币 337,182,677.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4,207,872,506.47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10 亿元，债券初始年利率为 4.70%，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906,360,000.00 元；

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赎回 2019 年发行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价款人民币 9.10 亿元与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06,360,000.00 元差额人民币 3,64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40 亿元，债券初始利率为 5.15%，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收到 1,039,376,0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9,500,000.00	1,945,736,000.00			9,100,000.00	906,360,000.00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合计	19,500,000.00	1,945,736,000.00			9,100,000.00	906,360,000.00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两期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每3年末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且不受延长次数的限制；年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后续周期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债券附设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因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于相关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或年度末行使赎回权，除此两种情况外，本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本公司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约义务，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3月10日	权益工具	5.15%	10.40亿元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3月10日	权益工具	5.15%	10.40亿元	10,400,000.00	1,039,376,000.00	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3月5日	权益工具	4.70%	9.10亿元	9,100,000.00	906,360,000.00	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合计	/	/	/	/	19,500,000.00	1,945,736,000.00	

注：于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赎回于2018年发行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价款人民币5.9亿元与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587,640,000.00元差额人民币2,360,000.00冲减资本公积；

优先股、永续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64,970,898.87	19,834,599,822.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9,425,594,898.87	17,888,863,822.27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39,376,000.00	1,945,736,000.00
其中：净利润	53,560,000.00	96,33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53,560,000.00	96,330,000.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53,560,000.00	96,330,000.00
累积未分配股利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84,171,777.12		9,650,100.00	6,574,521,677.12
其他资本公积	6,115,391.14	689,260.49		6,804,651.63
合计	6,590,287,168.26	689,260.49	9,650,100.00	6,581,326,328.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本公司赎回于 2019 年发行的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价款与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差额人民币 3,640,000.00 冲减资本公积，参见本节附注七、54；

于 2022 年 10 月本集团收购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010,100.00 元，参见本节附注九、2。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3,135.00							6,493,13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3,135.00							6,493,13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93,135.00							6,493,135.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216,325.84	53,836,188.92	4,380,136.92
合计		58,216,325.84	53,836,188.92	4,380,136.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天然气行业及电力行业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和应急部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本集团涉及的天然气行业及电力行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8,241,006.48	184,687,438.30		822,928,444.7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8,241,006.48	184,687,438.30		822,928,444.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16,513,894.20	4,928,503,066.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235,545.33	15,312,250.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6,749,439.53	4,943,815,31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687,438.30	152,205,327.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9,244,543.19	523,587,813.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股息	53,560,000.00	96,3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3,373,780.42	6,466,749,439.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0,235,545.33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21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7元，合计人民币699,244,543.19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20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6元，合计人民币523,587,813.86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分红，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当期利息。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1,040,000,000.00元，初始年利率5.15%，计提本付息期（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利息人民币53,56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分红，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当期利息。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910,000,000.00元，初始年利率4.70%，计提本付息期（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利息人民币42,770,000.00元；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1,040,000,000.00元，初始年利率5.15%，计提本付息期（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利息人民币53,560,00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66,584,291.67	13,246,979,652.74	16,103,590,312.74	11,228,303,565.19
其他业务	93,938,440.14	71,582,685.32	34,179,517.86	15,071,965.74
合计	18,560,522,731.81	13,318,562,338.06	16,137,769,830.60	11,243,375,530.9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板块的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天然气销售收入	11,850,603,245.84	9,519,273,994.93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6,294,904,687.69	6,300,152,603.14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91,427,130.36	211,211,261.38
与天然气相关的商品销售	58,880,426.56	7,356,595.66
租赁收入	2,769,740.91	2,380,078.17
其他	161,937,500.45	97,395,297.32
合计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18,557,752,990.90	16,135,389,752.43
租赁收入	2,769,740.91	2,380,078.17
合计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 年

报告分部	风电和光伏发电	天然气	其他	合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6,290,116,594.04	11,909,483,672.40	4,788,093.65	18,204,388,360.09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56,107,587.48	289,273,378.56	7,983,664.77	353,364,630.81
合计	6,346,224,181.52	12,198,757,050.96	12,771,758.42	18,557,752,990.90

2021 年（经重述）

报告分部	风电和光伏发电	天然气	其他	合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6,297,937,533.57	9,526,630,590.59	2,215,069.57	15,826,783,193.73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35,845,038.89	267,026,239.61	5,735,280.20	308,606,558.70
合计	6,333,782,572.46	9,793,656,830.20	7,950,349.77	16,135,389,752.43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974,854,970.07	916,108,116.60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159,700,588.98	103,940,882.33
预收其他	20,542,463.35	7,058,715.16
合计	1,155,098,022.40	1,027,107,714.09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

销售电力合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时完成，合同价款中的标杆电价部分在结算后 30 日内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由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分批拨付，无固定收款期。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天然气销售业务

销售天然气合同通常需要客户预付款，履约义务在天然气通过交接地点进入客户天然气管道时完成。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天然气管网接驳及建造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服务合同期间为一年（或更短的期间）或根据发生的时间结算，在提供服务的之前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

天然气相关的商品销售业务

销售天然气相关商品履约义务在商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时点完成，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9,874.57	17,800,261.87

教育费附加	16,737,862.81	12,997,922.29
资源税		
房产税	5,241,920.63	3,683,709.51
土地使用税	9,059,669.40	8,908,646.9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460,848.61	9,201,918.89
其他	2,541,013.89	1,187,502.07
合计	62,911,189.91	53,779,961.5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3,084.11	1,876,866.68
广告宣传费	313,213.67	810,845.12
其他	380,901.10	420,874.19
合计	3,287,198.88	3,108,585.9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729,056.80	373,052,527.06
审计、评估咨询费	45,625,069.46	33,882,731.86
办公费	37,323,171.34	26,524,499.43
无形资产摊销	27,611,701.86	25,052,823.84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15,483,544.94	18,477,271.35
租赁费	17,412,258.63	17,343,934.82
固定资产折旧	12,591,817.36	17,266,29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51,620.72	12,396,360.90
业务招待费	12,314,517.83	11,611,34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2,162.45	8,513,368.66
其他	127,235,685.37	131,334,126.45
合计	659,800,606.76	675,455,283.69

其他说明：

2022 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核数师酬金人民币 8,744,629.45 元（2021 年：人民币 8,512,760.69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156,775,970.31	457,578.89
人工费用	88,388,060.47	25,396,312.53
委外开发费	62,542,072.40	39,162,668.95
其他	119,451,649.51	7,005,623.47
合计	427,157,752.69	72,022,183.8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9,285,268.09	1,436,915,673.29
减：利息收入	-61,989,622.06	-24,269,705.7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84,024,075.32	-208,275,266.83
汇兑损益	6,488,598.20	-465,709.14
银行手续费	1,810,419.38	2,713,885.92
其他	3,553,099.03	8,986,588.49
合计	1,185,123,687.32	1,215,605,465.95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本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与借款成本按以下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每年资本化比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化比率	3.60%-5.06%	3.8%-4.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147,687,261.06	114,324,263.77
财政拨款	6,868,534.68	4,124,891.92
运营补贴	6,180,311.93	952,380.95
其他	1,738,038.03	236,056.81
计提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5,544,778.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5,665.78	
合计	169,304,589.80	119,637,593.45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47,687,261.06	114,324,263.77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6,180,311.93	952,380.95	与收益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改线补助资金	3,100,284.88	3,100,284.88	与资产相关
基于直流微网的风光互补制氢关键技术及示范	2,175,360.2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67,840.08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157.84	263,157.84	与收益相关
收承德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返还失业保险	161,043.66		与收益相关
科右前旗风电清洁供暖项目补贴资金	136,176.2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项目	104,000.04	104,000.04	与收益相关
蔚涿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80,000.04	80,000.04	与收益相关
宁晋超深盐穴储气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宁晋盐穴地下储气库小规模造腔试验项目）	77,803.11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65,867.67	65,867.67	与资产相关
收到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35,038.94	747,638.26	
合计	162,474,145.70	119,637,593.45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635,114.20	281,785,663.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39,18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744,642.19	11,943,006.9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2,213,368.0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6,586.26	
合计	258,405,528.93	295,942,038.8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69,717.10	21,922,95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52,308.07	374,812.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982,590.97	22,297,770.7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64,390.7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669,748.8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40,492.38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1,834,139.58	7,040,492.38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确认了人民币 3,164,390.7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该减值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对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原因为该公司项目停滞多年且预期无法推进，预计该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因此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本节附注七、17。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确认了人民币 38,669,748.88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原因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沽源五花坪一期项目及沽源五花坪二期项目经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参见本节附注七、21。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1,788.61	236,353.08
其他	49,531.71	
合计	291,320.32	236,353.0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工程款违约金利得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433.90	301,231.40	117,43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433.90	301,231.40	117,433.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39,096.35	5,709,370.06	5,039,096.35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9,628,082.77	1,256,546.14	9,628,082.77
无法支付的款项	784,524.84	102,096.24	784,524.84
罚款净收入	24,400.00	101,662.28	24,400.00
其他	991,521.19	520,424.34	991,521.19
合计	16,585,059.05	25,991,330.46	16,585,05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石家庄正定新区财政局奖励	2,810,642.92		与收益相关
桥西区发改局 2022 年外商企业投资奖励	1,8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鸣区经信局工业产值增长补助资金		2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6,453.43	488,37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39,096.35	5,709,370.0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7,734.16	12,289,772.27	2,977,73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7,734.16	12,289,772.27	2,977,734.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800.00	9,000.00	10,800.00
赔偿金、违约金等	3,537.00	533,015.03	3,537.00
罚款支出	49,000.80		49,000.80
其他支出	4,339,510.82	2,748,685.64	4,339,510.82
合计	7,380,582.78	15,580,472.94	7,380,582.7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693,304.70	426,709,988.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8,238.14	-10,098,856.60
合计	476,105,066.56	416,611,131.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95,069,14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3,767,285.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330,347.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39,023.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86,160.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55,795.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8,470.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04,766.2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6,158,778.55
所得税费用	476,105,066.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964,249.89	24,269,705.78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9,628,082.77	1,256,546.14
政府补助	25,343,375.37	56,902,512.18
线路补贴	6,180,311.93	952,380.95
其他	7,891,933.79	18,998,679.00
合计	110,007,953.75	102,379,824.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93,691,344.10	41,512,429.09
保证金	72,430,000.00	
审计、评估咨询费	48,362,573.63	35,915,695.77
办公费	39,562,561.62	28,115,969.40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16,877,063.98	20,140,225.77
租赁费	18,979,361.91	18,904,888.95
业务招待费	13,053,388.90	12,308,024.62
手续费	1,810,419.38	2,713,885.92
其他	23,408,205.36	40,530,590.12
合计	328,174,918.88	200,141,70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382,300,884.94	880,000,000.00
合计	382,300,884.94	8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现金余额减少		19,854,284.47
合计		19,854,284.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贴现	42,280,000.00	40,527,754.65
合计	42,280,000.00	40,527,754.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365,687,715.03	163,795,249.45
其他	55,760,100.00	7,738,400.06

合计	421,447,815.03	171,533,649.5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8,964,076.40	2,854,700,26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34,139.58	7,040,492.38
信用减值损失	3,982,590.97	22,297,77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5,929,266.56	1,842,831,938.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7,954,421.00	145,688,180.39
无形资产摊销	166,172,921.65	132,959,67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53,823.23	7,342,80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320.32	-236,35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0,300.26	11,988,54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8,772,594.57	1,228,174,69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405,528.93	-295,942,03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3,286.56	-11,748,17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5,048.42	1,649,322.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55,093.92	-156,076,33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797,155.96	-3,158,597,01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948,724.06	1,700,567,396.80
其他	4,820,1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360,158.38	4,332,641,16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76,094,564.63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8,543,507.61	182,723,079.18
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售后回租款项		176,826,532.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01,635,277.44	404,613,660.03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5,689,017.44	7,533,084,715.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3,084,715.56	1,863,441,446.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95,698.12	5,669,643,268.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6,527,519.53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85,407.2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442,112.2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65,689,017.44	7,533,084,715.5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5,689,017.44	7,533,084,71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689,017.44	7,533,084,715.5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应付股利	长短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中超 短期融资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中售后 回租借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169,836,057.78	33,587,416,939.70	2,117,210,160.56	704,107,945.21	898,773,414.68	350,223,718.91
股利分配	1,127,272,675.88					
对其他权益持有人的分配	53,560,000.00					
应计利息		1,357,160,609.32	112,579,861.35	19,069,623.26	30,917,496.70	7,485,57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1,208,558,808.31	2,258,079,668.72	-703,468,241.12	287,015,342.46	-177,134,095.58	-188,553,619.4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筹资活动					28,543,507.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109,925.35	37,202,657,217.74	1,526,321,780.79	1,010,192,910.93	781,100,323.41	169,155,675.01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370,310.33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注 2
应收账款	4,459,760,109.54	注 3、注 6
固定资产	261,713,427.79	注 4
无形资产	3,228,776.38	注 5
合计	4,885,072,624.04	/

其他说明：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限制用途的土地复垦保证金、风险抵押金、政府保证金等。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已到期。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4,459,760,109.5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97,705,008.26 元）。

注 4：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1,713,427.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529,150.15 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注 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28,776.3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10,438.09 元）的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注 6：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103,388.61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计划已到期。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9,622.55	6.9646	136,663.21
港币	9,143,722.42	0.8933	8,167,812.93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1,222,001.25	0.8933	1,091,577.06
应付账款	-	-	
其中：港币	208,552.92	0.8933	186,294.07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111,041.70	0.8933	99,190.22
短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41,450,739.53	0.8933	37,026,702.10
长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34,023,764.98	0.8933	30,392,408.5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147,687,261.06	其他收益	147,687,261.06
财政拨款	6,868,534.68	其他收益	6,868,534.68
运营补贴	6,180,311.93	其他收益	6,180,311.93
其他	1,738,038.03	其他收益	1,738,038.03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39,096.35	营业外收入	5,039,096.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耗用的原材料	10,649,682,455.46	8,361,112,389.80
职工薪酬	753,811,902.41	732,615,113.85
折旧和摊销	2,329,010,432.44	2,128,822,597.33
其他	676,303,106.08	771,411,483.47
合计	14,408,807,896.39	11,993,961,584.45

试运行销售：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损益的列报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5,466,021.22	152,501,578.59
营业成本	2,558,961.18	9,430,053.3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022/3/8	76,387,319.53	80.00	现金购买	2022/3/8	控制权转移	47,179,255.42	-1,741,064.25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5/16	16,289,4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2/5/16	控制权转移	0.00	694.87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14	63,850,8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2/10/14	控制权转移	4,344,569.92	2,906,681.1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基于集团业务发展从独立第三方收购上述公司的股权。从本集团取得对该等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该等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76,387,319.5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6,387,319.5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827,283.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560,035.89

合并成本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现金	16,289,4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289,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289,003.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6.80

合并成本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3,850,8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3,850,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939,827.4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10,972.5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考虑以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收购价高于按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0,537,482.67	59,763,716.91	42,611,953.26	42,611,953.26	119,538,672.62	119,538,672.62
货币资金	10,093,248.56	10,093,248.56	17,992,158.71	17,992,158.71		
应收款项	1,777,463.85	1,777,463.85				
预付款项	207,132.79	207,132.79	34,000.00	34,000.00		
存货	1,135,486.99	1,135,486.99				
其他流动资产	336,367.65	336,367.65	12,460,200.51	12,460,200.51		
固定资产	44,410,000.50	43,636,234.74				
在建工程	2,577,782.33	2,577,782.33	12,125,594.04	12,125,594.04	118,180,187.03	118,180,18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485.59	1,358,485.59
负债：	13,253,378.12	13,059,936.68	10,672,731.31	10,672,731.31	48,814.80	48,814.80
应付款项	9,610,657.94	9,610,657.94	10,406,300.00	10,406,300.00	44,800.00	44,800.00
预收款项	2,089,178.74	2,089,178.74				
其他应付款	1,360,100.00	1,360,100.00	266,431.31	266,431.31	4,014.80	4,01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41.44					
净资产	47,284,104.55	46,703,780.23	31,939,221.95	31,939,221.95	119,489,857.82	119,489,857.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9,456,820.91		15,650,218.75		58,550,030.33	
取得的净资产	37,827,283.64		16,289,003.20		60,939,827.4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收购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云南普适	6,101,218.22	70.00	减资退出	2022-6-8	收回投资款		0.00	4,011,830.1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云南普适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本公司减资退出云南普适。减资后, 本公司退出股东会, 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公司减资后占比由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收回投资款 6,101,218.22 元, 本集团不再将云南普适纳入合并范围内, 云南普适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85,247.15	6,067,106.50
非流动资产	3,030.14	3,030.14
流动负债	-130,153.57	-130,153.57
所有者权益	5,958,123.72	5,939,983.07
少数股东权益	1,787,437.12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处置损益	1,930,531.62	
处置对价	6,101,218.22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风力发电	1,000.00	100.00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沧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000.00	100.00	
礼泉冀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咸阳市	风力发电	1,000.00	100.00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沧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1,000.00	66.00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	秦皇岛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2,000.00	70.00	30.00
巨鹿县建投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55.00	25.00
邢台南和区建投新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风力发电	100.00	55.00	
宁晋县建投新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发电业务	100.00	51.00	
晋州市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发电业务	100.00	51.00	

注：该九家公司均于 2022 年新设成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缴纳对礼泉冀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建投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邢台南和区建投新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晋县建投新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晋州市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出资。

注销子公司

2022 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瑞安市	风力发电	500.00	70.00	

注：注销该子公司导致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750,000.00 元，并给本集团造成投资损失人民币 43,945.36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金(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投新能源	中国	石家庄市	519,730.00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天然气	中国	石家庄市	190,000.00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18,869.57	风力发电	92.00		投资设立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红河州	33,300.00	风力发电	49.00	5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哈尔滨市	26,660.00	风力发电	99.08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USD8,290.71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6,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若羌县	14,81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蒙阳市	9,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卫辉市	8,4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莒南县	10,3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	中国	深圳市	27,0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丰宁满族自治县	93,483.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5,000.00	LNG 清洁燃料技术、开发、利用、推广, LNG 储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10,000.00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69.00		投资设立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市	11,45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通道侗族自治县	15,887.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朝阳市	3,200.00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8,600.00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景德镇市	17,430.00	风力、水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国	淮安市	23,40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21,000.00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1,50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防城港市	9,330.00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渭南市	16,58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康保县	69,275.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中兴风	中国	海兴县	16,300.00	风力发电		7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金(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36,400.00	风力发电		55.92	投资设立
龙源崇礼	中国	崇礼区	9,500.00	风力发电		50.00	投资设立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灵丘县	33,850.00	风力发电		55.00	投资设立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沽源县	83,977.55	风力发电		94.43	投资设立
张北华实	中国	张北县	8,000.00	风力发电		49.00	投资设立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宣化区	10,880.00	提供有关风电场及其他新能源的维护及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17,000.00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科尔沁右翼前旗	21,3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涿源县	20,460.00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71,4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武川县	15,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尚义县	23,213.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张北新天	中国	张北县	22,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昌黎县	29,8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73,600.00	风力发电		97.28	投资设立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县	35,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云州区	4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1,000.00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8,300.00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古县	560.00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	中国	乐亭县	111,111.00	风力发电	51.40		投资设立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泰来县	6,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和静县	3,200.00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秦皇岛市	3,000.00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1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5,71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投资设立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赵县	500.00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邯郸市	2,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2.50	投资设立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400.00	天然气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承德市	21,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90.00	投资设立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宁晋县	3,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1.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华博燃气	中国	石家庄市	4,5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		5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金(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6,375.00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		60.00	投资设立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2,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及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2,000.00	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100.00	投资设立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蠡县	1,000.00	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60.00	投资设立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清河县	2,387.25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80.00	投资设立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巨鹿县	7,5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曹妃甸公司	中国	曹妃甸	260,000.00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51.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	连云港市	19,730.09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中国	射阳县	2,000.00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双城市	24,250.00	风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15,5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5.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中国	上林县	500.00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贡嘎县	1,000.00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10,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HKD2,100.00	LNG 购买、进口、转口、代购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462.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1,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沧州市	5,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礼泉冀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咸阳市	1,000.00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沧州市	1,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66.00		投资设立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	秦皇岛市	2,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28,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巨鹿县建投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100.00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55.00	25.00	投资设立
邢台南和区建投新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100.00	风力发电	5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金(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晋县建投新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100.00	发电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晋州市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100.00	发电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燃气	中国	葫芦岛市	2,040.82	研发设计及咨询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	葫芦岛市	1,000.00	物流、装卸、运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饶阳天然气	中国	饶阳县	1,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西新能	中国	临西县	4,000.00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天然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维修及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国华港	中国	安国市	2,000.00	销售天然气与燃气车辆以及天然气具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山华建	中国	平山县	615.00	销售天然气与燃气车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州燃气	中国	晋州市	1,815.99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州燃气	中国	深州市	1,175.81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1,0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辛集燃气	中国	辛集市	1,500.00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衡水建投	中国	衡水市	2,000.00	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HKD100,000	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台安县	12,644.00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5,000.00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4,000.00	管道燃气销售、维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10,000.00	管道和设备安装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乌鲁木齐	3,194.00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尔勒天汇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乌鲁木齐	100.00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通过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龙源崇礼、承德御源和新疆宇晟的其他股东签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根据协议其他股东承诺在该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投票时与本集团保持一致。除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安排外，本集团亦通过委托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对这些公司的财务及营运进行控制。考虑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控制这些公司。据此，这些公司在有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已列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详见本节附注五、43。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鸣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库尔勒天汇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天然气	45.00	363,455,396.92	231,291,947.71	1,832,624,078.48
海上风电	48.90	75,769,703.84	80,507,098.38	558,637,143.49
曹妃甸公司	49.00	-7,452,040.24		1,206,382,515.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天然气	154,031.89	1,047,430.03	1,201,461.93	361,935.95	432,276.18	794,212.13	212,689.25	899,405.25	1,112,094.50	300,861.12	438,144.93	739,006.05
海上风电	70,804.28	398,818.67	469,622.95	79,034.47	276,347.75	355,382.22	64,682.17	422,632.29	487,314.46	100,043.81	272,071.82	372,115.63
曹妃甸公司	124,378.20	1,383,106.87	1,507,485.07	796,992.59	464,291.97	1,261,284.56	39,414.68	835,356.02	874,770.70	399,716.23	329,883.13	729,599.3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天然气	1,220,152.68	80,767.87	80,767.87	37,249.33	978,471.16	72,946.21	72,946.21	52,779.31
海上风电	56,470.63	15,494.83	15,494.83	62,799.92	58,676.06	18,292.91	18,292.91	29,131.83
曹妃甸公司		-1,520.82	-1,520.82			-16.24	-16.2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0 月，建投新能源收购海南丰晟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丰晟”)持有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张北新天”)49%的股权，张北新天完成新章程签署及工商变更。据此显示张北新天变更为建投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该项交易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处置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人民币 6,010,100.00 元。

于 2021 年 10 月，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天香港”）收购其子公司国际开发风电五有限公司（“五公司”）的少数股东的 10%股权，但未影响新天香港对五公司的控制权。新天香港收购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214,649.31 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00,529.07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4,120.24 元。

于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新天液化沙河”）的少数股东的 30%股权，但未影响本公司对新天液化沙河公司的控制权。收购股权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零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5,962,968.18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5,962,968.18 元。

2021 年度，以上交易合计增加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5,762,439.11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5,977,088.42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天国化	邯郸市	邯郸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12,000.00	50.00		权益法

承德大元	承德市	承德市	太阳能、风能发电	26,227.51	49.00		权益法
崇礼建投	崇礼县	崇礼县	建造、拥有、运行和经营风电场	17,860.00	51.00		权益法
张北建投	张北县	张北县	建造、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	90,00.00	51.00		权益法
哈尔滨庆风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20,000.00	50.00		权益法
双滦液化	承德市	承德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800.00		41.00	权益法
京唐液化	唐山市	唐山市	天然气储存及生产	315,000.00		20.00	权益法
河北围场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20,930.00		50.00	权益法
承德风力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44,617.00		45.00	权益法
金建佳	沧州市	沧州市	储存及气化清洁能源	9,000.00	30.00		权益法
丰宁抽水蓄能	承德市	承德市	抽水蓄能	320,000.00	20.00		权益法
汇海租赁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购买、维护租赁财产	65,000.00		30.00	权益法
国家管网管道	天津市	天津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运输	231,721.00		34.00	权益法
衡水鸿华	衡水市	衡水市	天然气管道及输配气门站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天然气的运营及运输	4,000.00		30.00	权益法
建投融碳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资产管理服务	2,448.10	23.66		权益法
中航塞罕	承德市	承德市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10,000.00	25.00		权益法
新天水发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36,000.00		49.7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围场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 (持股 50%) 签有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协议约定建投新能源承诺在该公司的股东会投票时与龙源电力保持一致。龙源电力可以控制河北围场，纳入龙源电力合并范围。建投新能源派出 3 名董事，对河北围场有重大影响。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6,496,615.78	71,550,784.17
非流动资产	5,481,020,816.97	6,096,960,719.24
资产合计	6,027,517,432.75	6,168,511,503.41
流动负债	308,052,037.37	343,452,734.08
非流动负债	1,709,016.93	-
负债合计	309,761,054.30	343,452,734.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17,756,378.45	5,825,058,769.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3,551,275.69	1,165,011,753.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3,551,275.69	1,165,011,753.8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32,511,361.90	2,077,524,482.42
净利润	708,141,646.27	1,090,469,646.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8,141,646.27	1,090,469,646.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天然气储存及生产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0,449,177.61	339,869,420.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782,042.10	27,308,573.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782,042.10	27,308,573.3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9,718,827.22	1,553,206,970.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224,742.85	36,383,161.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24,742.85	36,383,161.1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7,326,059,327.77		7,326,059,3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应收票据		235,764,112.96		235,764,112.96
应收账款		5,345,149,228.28		5,345,149,228.28
应收款项融资			169,290,765.51	169,290,765.51
其他应收款		207,110,462.03		207,110,46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49,480.00		22,349,480.00
长期应收款		1,664,186.71		1,664,18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合计	520,000,000.00	13,138,096,797.75	387,896,465.51	14,045,993,263.26

金融负债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98,366,568.48
应付账款	402,815,261.78
应付票据	13,649,747.04
其他应付款	7,719,969,496.64
其他流动负债	1,010,192,91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1,744,244.86
长期借款	30,429,352,611.21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6,079,230.66
预计负债	77,531,149.68
合计	48,209,701,221.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7,648,396,983.55		7,648,396,983.55
应收账款		6,657,415,202.23		6,657,415,202.23
应收款项融资			494,976,373.69	494,976,373.69
其他应收款		135,599,831.17		135,599,831.17
长期应收款		41,133,817.83		41,133,8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合计		14,482,545,834.78	713,582,073.69	15,196,127,908.47

金融负债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78,114,966.89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其他应付款	7,016,558,174.65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7,341,317.63
长期借款	28,705,566,379.15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1,236,137.17
预计负债	77,531,149.68
合计	44,413,226,296.88

2、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318,746.9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67,300.00 元）。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附注七、32。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以其取得的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70,598,746.9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95,054.65 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4,313,731.8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8,699,902.82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如适用）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节附注十四、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的企业，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47.46%（2021 年 12 月 31 日：55.84%），75.19%（2021 年 12 月 31 日：83.8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致力通过持续拓展其于中国其他城市的业务网络、开发新客户、多元化客户基础等策略拓展本集团客户基础，预期可于日后降低依赖现有客户的程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风险敞口信息如下：

2022 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5,815,255,589.18
应收款项融资		169,290,765.51
应收票据		235,764,112.96
其他应收款	280,431,70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49,480.00
长期应收款		1,664,186.71
合计	280,431,706.72	6,244,324,134.36

2021 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7,138,207,319.62
应收款项融资		494,976,373.69
其他应收款	200,438,683.66	
长期应收款		41,133,817.83
合计	200,438,683.66	7,674,317,511.14

流动性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额约为人民币 4,123,743,991.70 元，而截至该日期止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约为人民币 7,463,360,158.38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 175,591,681.98 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 7,648,675,576.32 元，汇率变动导致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6,488,598.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约人民币 367,395,698.12 元。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其业务维持足够现金流入以应付到期应付负债的能力。鉴于本集团日后资本性支出和其他融资需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中国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信用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81,838,807,588.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497,009,329.82 元）。其中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动用额度为人民币 23,270,964,118.1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155,024,951.92 元）。

此外，本集团的目标是利用债务的到期日不相同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可持续有充足且灵活的融资，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款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担过多的偿还风险。

经过考虑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借款业务能够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到期偿还，并能够持续经营。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65,348,410.56				2,965,348,410.56
应付票据	13,649,747.04				13,649,747.04

应付账款	402,815,261.78				402,815,261.78
其他应付款	7,719,969,496.64				7,719,969,496.64
其他流动负债	1,010,192,910.93				1,010,192,91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656,371.97				4,214,656,371.97
长期借款		2,869,589,786.90	7,218,602,089.35	34,863,006,864.96	44,951,198,741.21
应付债券		553,577,777.78	1,014,475,000.00		1,568,052,777.78
长期应付款		58,128,663.22	167,144,742.80	12,017,347.20	237,290,753.22
合计	16,326,632,198.92	3,481,296,227.90	8,400,221,832.15	34,875,024,212.16	63,083,174,471.13

2021 年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96,776,657.90				1,996,776,657.90
应付票据	14,738,449.62				14,738,449.62
应付账款	458,031,776.88				458,031,776.88
其他应付款	7,016,558,174.65				7,016,558,174.65
其他流动负债	704,107,945.21				704,107,9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484,959.59				4,100,484,959.59
长期借款		3,590,271,903.90	6,382,904,168.77	33,236,051,007.07	43,209,227,079.74
应付债券		38,600,000.00	1,053,075,000.00		1,091,675,000.00
长期应付款		172,261,750.89	195,858,296.14	12,017,347.20	380,137,394.23
合计	14,290,697,963.85	3,801,133,654.79	7,631,837,464.91	33,248,068,354.27	58,971,737,437.82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34,149,040,649.2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213,605,352.86 元）的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341,490,406.49	341,490,406.49

2021 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312,136,053.53	312,136,053.5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将由于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向海外供货商进口 LNG、向银行贷款及若干开支以外币结算的外汇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均以本集团功能货币人民币交易，因此董事预计汇率变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且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法规所规限。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6,833.16	6,833.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6,833.16	-6,833.16

2022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2,922,260.25	2,922,260.2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2,922,260.25	-2,922,260.25

2021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5,977,441.95	15,977,441.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5,977,441.95	-15,977,441.95

2021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1,104,496.66	1,104,496.6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1,104,496.66	-1,104,496.66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款项、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指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重述)
短期借款	2,698,366,568.48	1,978,114,966.89
应付票据	13,649,747.04	14,738,449.62
应付账款	402,815,261.78	458,031,776.88
合同负债	1,539,750,992.89	1,654,191,386.15
预收款项	1,161,061,946.88	778,761,061.94
应付职工薪酬	68,100,777.09	79,033,920.95
应交税费	203,392,348.56	159,169,763.37
其他应付款	7,719,969,496.64	7,016,558,17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8,241,110.09	4,211,344,922.30
其他流动负债	1,010,192,910.93	704,107,945.21
长期借款	30,429,352,611.21	28,705,566,379.15
租赁负债	644,603,458.18	784,769,810.01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货币资金	7,326,059,327.77	7,648,396,983.55
净负债	44,373,437,902.00	39,895,991,573.57
股东权益	25,185,239,311.46	23,923,560,526.47
资本和净负债	69,558,677,213.46	63,819,552,100.04
杠杆比率	63.79%	62.5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9,290,765.51	169,290,765.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0,000,000.00	387,896,465.51	907,896,465.51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长期借款		34,494,131,099.31		34,494,131,099.31
（九）应付债券		1,491,432,960.06		1,491,432,960.06
（十）长期应付款		255,363,656.68		255,363,656.68
（十一）租赁负债		781,100,323.41		781,100,323.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7,022,028,039.46		37,022,028,039.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长期借款	34,504,290,649.26	31,609,301,972.81	34,494,131,099.31	31,585,825,797.41
应付债券	1,526,321,780.79	2,117,210,160.56	1,491,432,960.06	2,104,785,505.24
合计	36,030,612,430.05	33,726,512,133.37	35,985,564,059.37	33,690,611,302.65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总会计师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总会计师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直接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经估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建投	河北省	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及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1,500,000.00	49.17	4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建投财务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明佳物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智慧财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沙河供水”）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数字产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燕赵财险”）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唐山皓华”）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建投财务公司持股 10.00%，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认定为关连人士。

我们按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三种并集识别关联方和关连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新天国化	接受劳务/服务				11,018,798.40
燕赵财险	接受劳务/服务	22,289,181.85			11,140,282.10
明佳物业	接受劳务/服务	2,405,053.93			2,399,316.68
智慧财务	接受劳务/服务	13,200,154.56			3,207,547.16
衡水鸿华	接受劳务/服务	17,007,856.90			28,269,544.05
数字产业	接受劳务/服务	178,776.08			
京唐液化	接受劳务/服务	73,584.91			
国家管网管道	接受劳务/服务	1,503,750.99			1,546,860.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新天国化	提供劳务/服务	1,330,832.87	854,031.17
张北建投	提供劳务/服务	9,297,939.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建投融碳	房屋	20,982.85	20,98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建投	房屋					5,135,466.05	5,454,405.35	332,224.13	287,134.30	27,474,930.08	
汇海租赁	机器设备					251,678,902.83	142,506,763.76	30,135,003.36	41,157,419.5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

2022 年及 2021 年，本集团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使用。月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427,955.50 元和人民币 454,533.78 元，租赁期 1-3 年不等，2022 年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已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5,135,466.05 元和人民币 5,454,405.35 元。

注：本集团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的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交易：

本集团与汇海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汇海租赁同意出资购买本集团承诺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瑕疵的固定资产，并将该等固定资产设备出租给本集团使用，本集团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汇海租赁支付租金。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未与汇海租赁签订任何售后回租协议（2021 年度签订 2 个售后回租协议共计金额人民币 31,000,000.00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偿还汇海租赁售后回租安排下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144,20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85,574,144.00 元），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6,431,385.6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0,622,870.36 元）。

直租交易：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未与汇海租赁签订新的租赁协议（2021 年度：无）。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向汇海租赁支付以往年度直租交易安排下的租金人民币 107,478,902.83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6,932,619.76 元），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23,703,617.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0,534,549.14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天国化（注1）	136,5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33年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注3）	910,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是
河北建投（注5）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是
建投财务公司（注6）	30,000,000.00	2019年3月8日	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是
建投财务公司（注7）	20,000,000.00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是
建投财务公司（注8）	55,796,000.00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天国化（注1）	140,0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33年6月27日	否
新天国化（注2）	3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是

2021年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注3）	910,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投（注4）	590,000,000.00	2018年3月13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是
河北建投（注5）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否
建投财务公司（注6）	30,000,000.00	2019年3月8日	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否
建投财务公司（注7）	20,000,000.00	2021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否
建投财务公司（注8）	55,796,000.00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注 1：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1.4 亿元，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7 日。

注 2：于 2014 年 6 月，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人民币 2 亿元，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 3：河北建投为本公司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9.1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参见本节附注七、54。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发生担保费为人民币 145,187.3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820,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由于债券已到期偿还，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4：河北建投为本公司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9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由于债券到期偿还，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5：河北建投为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85 亿元的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支付河北建投担保费人民币 90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00,000.00 元）。由于债券到期偿还，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该担保已提前履行完毕。参见本节附注七、46。

注 6：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 2019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参见本节附注七、45。于 2022 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50,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6 日，由于借款到期偿还，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7：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支付给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的电费和偏差考核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于 2022 年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16,164.38 元（2021 年：人民币 83,835.62 元），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8：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支付给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796,000.00 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2 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393,663.79 元（2021 年：人民币 24,806.21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建投财务公司	3,061,321,972.17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7 月 23 日	注
拆出				
无				

2021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建投财务公司	2,164,070,0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48 年 7 月 23 日	注

注：2022 年，本集团从建投财务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拆入资金人民币 3,061,321,972.17 元，年利率为 2.80%-4.35%（2021 年：人民币 2,164,070,000.00 元，年利率 3.30%-4.40%）。

2022 年，本集团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建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人民币 32,343,222.21 元，利率为 1.99%（2021 年：人民币 38,976,458.34 元，利率为 2.56%）。

2022 年度，本集团在建投财务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46,649,747.04 元（2021 年：人民币 54,738,449.62 元），支付此交易手续费人民币 34,870.53 元（2021 年：人民币 27,386.93 元）。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建投财务公司	35,853,193.25	48,151,613.25

利息收入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建投财务公司	23,829,626.63	20,011,770.2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67,725.24	20,956,928.25
袍金	303,091.25	291,121.25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6,027,858.31	12,412,122.52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6,787,827.30	7,833,079.20
退休计划供款	448,948.38	420,605.28

董事及监事薪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及监事薪酬	5,278,201.06	8,320,579.07

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明细如下：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937,182.0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382,548.47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王红军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699,153.13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95,940.55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王红军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766,371.8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017,358.83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

民币 882,766.5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31,847.96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执行董事及总裁梅春晓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970,207.3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406,624.27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梅春晓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74,058.2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233,647.48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梅春晓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49,815.5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51,349.28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874,227.9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935,564.44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50,014.8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集团未向非执行董事曹欣博士（董事长）、吴会江先生、李连平先生、秦刚先生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分别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尹焰强先生、林涛博士、郭英军先生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 86,597.5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83,177.50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监事乔国杰先生（注）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893,693.4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31,764.25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乔国杰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46,685.9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799,869.79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乔国杰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605,753.5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940,303.66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人民币 909,503.1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812,832.37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31,429.26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6,733.76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监事曹智杰先生（注）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人民币 83,483.85 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共向曹智杰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人民币 155,212.41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曹智杰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人民币 137,811.69 元；2）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人民币 17,400.72 元。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向独立非执行监事张东生先生支付袍金税前金额人民币 43,298.7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1,588.75 元）。

注：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乔国杰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曹智杰先生委任为监事，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生效。

五位最高薪酬雇员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及监事	3	3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2	2
合计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薪金	3,118,772.91	2,727,693.48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4,514,977.77	3,806,741.61
养老金	231,488.46	140,201.28
合计	7,865,239.14	6,674,636.37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合计	3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无董事、监事、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酬金人士放弃或者同意放弃任何酬金，且本集团并无向董事、监事、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他们加盟本集团或加盟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赔偿。

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使用河北建投已在香港特区注册的两个图形商标，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许可使用费为 1 元/年。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建投，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到期日到 2023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 12 项境内商标中类别内容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

本报告期内，除河北建投许可的 6 项商标外，本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 4 项。

*关于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增资及股权转让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了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河北建投同意附条件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河北建投认购本公司 A 股股票 182,685,253.00 股，实际缴付出资金人民币 2,489,999,998.39 元。2022 年度无此类事项发生。

于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向曹妃甸公司的增资协议，于本次增资完成前，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9 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将分别持有曹妃甸公司 51%和 49%的股权。曹妃甸公司仍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向曹妃甸公司的增资协议，增加曹妃甸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3.5 亿元，本公司与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向曹妃甸公司的增资协议，增加曹妃甸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人民币 21.49 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不变。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向曹妃甸公司的增资协议，增加曹妃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人民币 26.00 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不变。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河北建投分别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曹妃甸公司注资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52,80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向河北燃气的增资协议，增加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燃气注册资本人民币 0.5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燃气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人民币 1.55

亿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不变。于 2022 年度，河北建投向河北燃气公司注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河北建投担保费用	1,045,187.31	2,720,000.00
建投财务公司担保费用	559,828.17	258,641.83
合计	1,605,015.48	2,978,641.83

关联方提供授信及使用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财务公司给予本集团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42.65 亿元及人民币 41.85 亿元；本集团已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8.90 亿元及人民币 23.36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75 亿元及人民币 18.49 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北建投	3,471,154.85	173,557.74		
预付款项	燕赵财险	32,949.55		38,988.03	
预付款项	河北建投			145,187.31	
其他应收款	汇海租赁			1,800,000.00	5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投	874,500.35	874,500.35	874,500.35	686,628.85
其他应收款	崇礼建投	18,044,687.12	1,302,234.36		
其他应收款	新天国化	201,497.08	10,074.85		
其他应收款	承德风力	15,090.08	754.50	14,488.26	724.41
其他应收款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	213,000.00	710,000.00	71,000.00
应收股利	承德风力	23,171,956.55		24,960,437.72	
应收股利	围场龙源	21,576,317.17		25,577,001.61	
应收股利	崇礼建投	2,578,509.22		3,598,509.22	
应收股利	张北建投	22,117,561.12		27,727,561.12	
应收股利	汇海租赁	2,153,672.14			
应收股利	承德大元			12,902,451.5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唐山皓华	1,161,061,946.88	778,761,061.94
合同负债	新天国化	87,027.76	147,768.91

合同负债	建投融碳		5,245.71
合同负债	唐山皓华	396,460,176.98	389,380,530.96
其他应付款	明佳物业	200,6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	32,969.49	
其他应付款	建投融碳	801,685.55	284,679.26
其他应付款	燕赵财险	56,499.17	1,634,501.94
其他应付款	智慧财务	5,926,462.21	3,137,856.62
应付股利	河北建投		1,986,031.94
应付票据	建投财务公司	46,649,747.04	54,738,449.62
短期借款	建投财务公司	2,306,490,423.91	782,850,000.00
长期应付款	汇海租赁	28,875,000.00	16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租赁	4,644,873.28	11,078,226.65
长期借款	建投财务公司	82,440,000.00	118,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建投财务公司		180,000,000.00
租赁负债	汇海租赁	457,453,176.84	549,320,587.95
租赁负债	河北建投	7,922,310.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租赁	89,727,492.09	69,239,436.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河北建投	1,111,721.57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除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外，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 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资金集中管理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建投财务公司	3,510,955,880.39	3,115,853,047.06

本集团与建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全部为活期，利率为 1.20%-1.21%，无固定期限，资金集中管理支取不受限。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承诺	10,965,887,079.70	14,154,442,051.64
投资承诺	359,236,831.40	600,886,431.40
合计	11,325,123,911.10	14,755,328,483.04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36,500,000.00	140,000,0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63,656,409.50	24,279,903.53
合计	200,156,409.50	164,279,903.53

注 1：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新天国化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上述金额代表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给本集团造成的最大损失。以上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本集团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注 2：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些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3 元（含税）。以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187,093,073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8,108,963.09 元（含税），利润分配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河北建投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批复》（冀建投资本字[2023]1 号），河北建投批复同意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 GDR，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34,967,446 股；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全职员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种退休金计划。这些政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团每月为全职员工向这些退休金计划支付相应款额。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16%-20%，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0.5%-0.7%，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

的 8%，养老保险以社保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三倍作为缴纳封顶基数，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无缴纳基数上限要求。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在支付时即全部归属于本集团员工，本集团无法没收已缴款项。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司缴费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员工个人的部分将拨入企业年金公共账户，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公司缴费。公共账户资金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在账户状态为正常的员工中进行分配。根据这些计划，本集团并无超出已计提金额之外的义务。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 1) 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 2) 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 3)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2,201,526,791.87	6,345,521,941.51	13,473,998.43	18,560,522,731.81
营业成本	10,887,531,947.34	2,425,161,045.40	5,869,345.32	13,318,562,338.06
资产总额	27,158,145,739.00	46,043,057,617.19	4,207,463,251.88	77,408,666,608.07
负债总额	18,888,441,669.84	28,498,328,934.37	4,836,656,692.40	52,223,427,296.6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65,582.05	49,118,285.18	36,151,246.97	224,635,114.2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8,254,334.49	-6,580,972.46	2,309,228.94	3,982,590.97
资产减值损失	3,164,390.70	38,669,748.88		41,834,139.5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43,010,448.21	2,079,026,582.05	6,973,402.18	2,329,010,432.44
利润/(亏损)总额	955,148,087.28	2,381,798,966.07	-41,877,910.39	3,295,069,142.96
所得税费用	228,301,337.64	246,359,978.59	1,443,750.33	476,105,066.56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1,418,725.19	32,088,776.42	2,309,228.94	45,816,730.55
资本性开支	4,708,156,256.85	2,527,745,367.06	5,246,607.64	7,241,148,231.55

注：资本性开支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本年增加额。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逾 90%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经重述）
中国大陆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客户均在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经重述）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59,637,410,531.86	52,520,464,442.81
其他国家或地区	4,962,067.31	87,049,934.82
合计	59,642,372,599.17	52,607,514,377.6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人民币 4,156,785,204.92 元（2021 年：3,921,103,139.19 元）来自于经营分部对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2-4 年，形成经营租赁。2022 年度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702,24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1,535,563.19 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本节附注七、20。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收入	702,240.00	1,535,563.19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09,920.00	709,92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09,920.00	709,92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09,9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合计	1,419,840.00	2,129,760.00

(2)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917,496.70	47,026,51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412,258.63	17,233,090.0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4,546,354.21	172,278,346.8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7,509,136.49	14,484,633.81
合计	250,385,246.03	251,022,583.36

本集团承租的多处土地、风机及相关设备、房屋、运输设备。使用权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2-20 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2-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售后租回交易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211,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88,553,619.45	110,078,082.54
合计	188,553,619.45	321,078,082.54

为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将部分风机设备以售后租回的方式取得借款，租赁期限通常为 5-8 年，合同约定利息率为 2%-5.3%，部分租赁合同约定每年会对利息率进行一次调整，租赁期满后本集团将以名义价格 1 元购置相关设备，并要求本集团的财务指标维持在一定水平。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本节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本节附注五、34；租赁负债，参见本节附注七、47 和本节附注十、1。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6,659,528.74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46,659,528.7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659,528.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9,528.74	100.00	351,534.68	/	46,307,994.06					
其中：										
无回收风险组合	39,628,835.16	84.93			39,628,835.16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30,693.58	15.07	351,534.68	5.00	6,679,158.90					
合计	46,659,528.74	100.00	351,534.68	/	46,307,994.0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39,628,835.16		
合计	39,628,83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030,693.58	351,534.68	5.00
合计	7,030,693.58	351,534.6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1,534.68				351,534.68
合计		351,534.68				351,534.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50,685.82	52.40	
国家管网集团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7,030,693.58	15.07	351,534.68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409,368.66	7.31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8,176.35	4.35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64,935.70	3.14	
合计	38,383,860.11	82.27	351,534.6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4,311,740.40	585,067,066.45
其他应收款	1,783,282,538.94	765,515,977.23
合计	2,207,594,279.34	1,350,583,043.6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149,960.84	322,201,337.98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04,161,779.56	132,555,710.3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5,932,920.09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		19,713,861.48

司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456,774.1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309,556.5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1,494,968.31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0,368.77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4,889,117.35
承德大元		12,902,451.51
合计	424,311,740.40	585,067,066.45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93,341,988.81
6 个月至 1 年	83,900,268.19
1 年以内小计	1,277,242,257.00
1 至 2 年	77,447,238.19
2 至 3 年	185,879,374.72
3 年以上	245,074,035.91
合计	1,785,642,905.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借款（注 1）	1,624,520,000.00	644,110,496.67
内部往来	152,508,122.21	81,354,169.95
保证金	5,620,000.00	5,100,000.00
其他	1,607,885.10	25,580,647.37
代垫款	1,386,898.51	10,051,554.43
合计	1,785,642,905.82	766,196,868.42

注：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利率为 1.2%-5.15%，借款期限为 1 年-20 年。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80,891.19	100,000.00		680,891.1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9,475.69			1,779,475.69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60,366.88			2,360,366.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80,891.19	1,779,475.69	100,000.00			2,360,366.88
坏账准备						
合计	680,891.19	1,779,475.69	100,000.00			2,360,36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往来款	1,129,482,285.44	1 年以内	63.2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176,000,000.00	2 年以上	9.86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往来款	74,885,400.00	1-3 年	4.19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45,000,000.00	2 年以上	2.5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40,000,000.00	2 年以上	2.24	
合计	/	1,465,367,685.44	/	82.0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76,553,210.73	20,000,000.00	12,156,553,210.73	11,289,813,390.73	60,988,169.86	11,228,825,220.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7,879,860.50		877,879,860.50	683,040,473.82		683,040,473.82

合计	13,054,433,071.23	20,000,000.00	13,034,433,071.23	11,972,853,864.55	60,988,169.86	11,911,865,694.69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建投新能源	5,040,262,260.98	100,000,000.00		5,140,262,260.98		
河北天然气	1,268,486,574.46			1,268,486,574.4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73,600,000.00			173,600,000.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63,170,000.00			163,170,000.0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800,000.00	38,338,300.00		244,138,300.0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09,203,023.00			509,203,023.0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8,100,000.00	30,000,000.00		178,100,000.00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194,500,00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33,060,900.00		
葫芦岛燃气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67,830,000.00	67,000,000.00		934,830,000.0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500,000.00	30,000,000.00		114,500,000.00		
云南普适	11,377,880.00		11,377,880.00	0.0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3,870,000.00	45,000,000.00		158,870,000.00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1,900,000.00			491,900,000.0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0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8,000,000.00		168,000,00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3,300,000.00			93,300,000.00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5,800,000.00		165,800,000.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90,531,100.00	535,500,000.00		1,326,031,100.00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0	19,250,000.00		68,75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3,293,900.00	4,000,000.00		7,293,900.00		
建融光伏科技公司	22,777,752.29			22,777,752.29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090,000.00		3,090,000.00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289,400.00		16,289,400.00		
合计	11,289,813,390.73	934,867,700.00	48,127,880.00	12,176,553,210.73		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哈尔滨庆风新能源		2,000,000.00								2,000,000.00	
新天国化	43,077,076.88			2,473,136.58		2,075,512.06				47,625,725.52	
承德大元	116,799,845.01	46,550,000.00		57,496,062.77			18,827,796.87			202,018,110.91	
小计	159,876,921.89	48,550,000.00		59,969,199.35		2,075,512.06	18,827,796.87			251,643,836.43	
二、联营企业											
建投融碳		20,000,000.00		878,192.55						20,878,192.55	
中航赛罕绿能		12,500,000.00		-1,126,240.42						11,373,759.58	
丰宁抽水蓄能	512,663,551.93	98,800,000.00		-32,979,479.99						578,484,071.94	
金建佳	10,500,000.00	5,000,000.00								15,500,000.00	
小计	523,163,551.93	136,300,000.00		-33,227,527.86						626,236,024.07	
合计	683,040,473.82	184,850,000.00		26,741,671.49		2,075,512.06	18,827,796.87			877,879,860.50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葫芦岛燃气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云南普适	5,988,169.86		5,988,169.86	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合计	60,988,169.86		40,988,169.86	20,000,000.00

2021 年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葫芦岛燃气	17,428,624.86	2,571,375.14		20,000,000.00
云南普适	5,988,169.86			5,988,169.86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合计	32,416,794.72	37,571,375.14	9,000,000.00	60,988,169.86

于 2022 年 3 月，云南普适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减资退出云南普适。于 2022 年 6 月本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收回投资款。详见本节附注八、4。

于 2022 年 6 月，瑞安新运新能源公司注销，本公司收回瑞安新运新能源公司投资款。详见本节附注八、5。

于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将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股权以人民币零元转让至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5,078,414.92	3,991,399.13	3,952,144.33	508,803.36
合计	45,078,414.92	3,991,399.13	3,952,144.33	508,803.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7,506,469.19	1,666,971,774.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41,671.49	23,410,63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5,4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39,18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744,642.19	11,943,006.9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98,177,411.87	1,702,325,421.0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3,589,430,600.00	2,827,369,600.00
其他	134,000.00	
合计	3,589,564,600.00	2,827,369,60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8,979.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25,98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39,18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6,12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6,586.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1,59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44,856.54	
合计	25,523,947.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47,687,261.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021 年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涉及金额：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14,324,263.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53	0.53

2021 年（经重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57	0.57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经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2,294,116,322.38	2,295,057,264.37
减：有关 2018 年第一期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6,935,122.22
减：有关 2019 年第一期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7,484,750.00	42,770,000.00
减：有关 2021 年第一期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53,560,000.00	44,187,000.00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33,071,572.38	2,201,165,142.15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187,093,073.00	3,849,910,396.00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187,093,073.00	3,849,910,396.00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曹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